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任务执行情况	3
三. 资源使用情况	46
A. 财政资源	46
B. 每月支出模式	47
C. 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48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48
四. 差异分析	49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4
附件	
与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费用有关的所需经费	55



摘要

本报告载有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该期间联苏特派团支出总额已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和平进程、安全、施政、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及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与该特派团的目标相联系。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察人员	317 489.3	280 966.1	36 523.2	11.5
文职人员	189 934.4	152 929.9	37 004.5	19.5
业务费用	572 110.7	556 380.2	15 730.5	2.7
所需资源毛额	1 079 534.4	990 276.2	89 258.2	8.3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0 255.7	18 593.6	1 662.1	8.2
所需资源净额	1 059 278.7	971 682.6	87 596.1	8.3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 079 534.4	990 276.2	89 258.2	8.3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数 ^a	计划数	实际数(平均)	空缺率(百分比) ^b
军事观察员	750	750	627	16.4
军事特遣队员	9 250	9 250	8 816	4.7
联合国警察	715	715	659	7.9
国际工作人员	1 132	1 099	786	28.4
本国工作人员	3 342	3 045	2 171	28.7
联合国志愿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74	164	158	3.7
本国工作人员	57	55	25	54.8
临时职位 ^c				
国际工作人员	7	7	23	(228.6)
本国工作人员	3	3	3	—

^a 系最高核准数。

^b 根据每月现职数和每月计划数计算。

^c 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编列预算。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一. 导言

1. 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20 日报告 (A/60/726) 载有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的预算, 共计毛额 1 081 659 300 美元 (净额 1 061 329 500 美元)。这笔预算用于 750 名军事观察员、9 25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715 名联合国警察、1 136 名国际工作人员, 3 345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23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在其 2006 年 5 月 31 日关于联苏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 (A/60/868) 第 91 段建议大会为该期间维持特派团批款毛额 1 081 065 000 美元。

2. 大会第 60/122 B 号决议批款毛额 1 079 534 400 美元 (净额 1 059 278 700 美元), 作为 2006/2007 年期间维持该特派团的费用。全部经费已向会员国摊派。

二. 任务执行情况

3. 安全理事会第 1590 (2005) 号决议规定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 这些任务经安理会后来各项决议予以延长。执行期间的任务载于安理会第 1663 (2006)、1709 (2006)、1714 (2006) 和 1755 (2007) 号决议。

4. 安理会第 1706 (2006) 号决议决定联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任务期限应予延长, 以支助执行 2006 年 5 月 5 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利用联合国的现有资源和其他资源加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非苏特派团), 以期从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 安理会同一决议授权秘书长按 2006 年 7 月 28 日和 2006 年 8 月 28 日秘书长报告 (见 S/2006/591 和 Add. 1) 所述, 对非苏特派团提供长期支助。

5. 苏丹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3 日表示赞同秘书长 2006 年 8 月 28 日报告第 2 段所述向非苏特派团立即提供的一揽子支援计划。之后, 特派团利用 2006/07 年核定资源着手执行第一阶段——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

6. 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6/55) 中赞同 2006 年 11 月 16 日亚的斯亚贝巴高级别磋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结论和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阿布贾召开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公报, 并吁请所有各方协助立即在非苏特派团执行联合国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 并在达尔富尔开展一个混合行动。

7. 第二阶段是 2007 年 1 月 20 日和 21 日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亚的斯亚贝巴进行第二轮协商期间最后确定的向非苏特派团提供的联合国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 该项计划详述于秘书长 2 月 23 日报告 (S/2007/104) 第六节第 35 至 41 段。苏丹政府于 2007 年 4 月完全接受向非苏特派团提供的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

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致信秘书长 (S/2007/212)，赞同按秘书长 2007 年 2 月 23 日报告中的建议执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

8. 安全理事会第 1769 (2007) 号决议决定设立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同一决议还决定，在非苏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后，联苏特派团的核定人数应回复到第 1590 (2005) 号决议规定的水平。

9. 本报告附件提供资料说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按照小规模 and 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支助非苏特派团的支出总额为 8 780 万美元。

10. 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促进苏丹民族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建立一个尊重人权和切实保护所有公民的繁荣、统一的苏丹。

11.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特派团于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下文框架中所载的有关重要产出，为实现若干成果作出了贡献，这些框架按照以下构成部分进行分类：和平进程；安全；施政；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及支助。

12. 本报告根据 2006/07 年预算确定的计划成果框架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本报告特别将实际绩效指标，即该期间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与计划绩效指标进行比较，并将实际完成产出与计划产出进行比较。

构成部分 1：和平进程

预期成绩 1.1： 建立民主和平的苏丹，各地区公平分享权力和财富，和平解决南部苏丹的最后地位问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1.1 颁布国家立法机构通过的《国家选举法》并以总统令建立国家选举委员会	由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决定就法律草案与本国利害有关者进行广泛协商，《国家选举法》没有制订。在报告所述期间，负责制订法律草案的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与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各政党、民间社会组织 and 代表进行协商，以就法律条款达成广泛的共识。据报，选举法草案将在国民议会下届会议上提出
1.1.2 由人口普查委员会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和《国家临时宪法》进行全国人口普查	由于资金不足、技术能力缺乏，没有进行原定于 2007 年上半年进行的普查。2007 年 4 月进行了试验性普查，国家人口普查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2 月 2 日至 16 日进行全国普查
1.1.3 所有各方参加停火政治委员会会议，以监督、监测和检查《永久停火和安保安排》的执行情况	已实现。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参加了停火政治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这些会议把重点放在有争议的问题上，如纳入其他武装团体、联合整编部队、武装部队的调动和阿卜耶伊的地位
1.1.4 所有各方参加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会议，以监测《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	已实现。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参加了非洲经济共同体的 12 次全体会议

1.1.5 国家石油委员会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开展活动

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应于 2005 年 7 月 9 日设立国家石油委员会。但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才根据总统令设立，由于各方在议事规则、任务规定和秘书处组成方面存在分歧，所以委员会没有在 2006 年开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5 日举行，由苏丹总统和第一副总统主持。这一过程拖了很长时间，以致耽误了国家石油政策的制订。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和平进程同苏丹总统、第一副总统和副总统每月举行协商，同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其他高级官员每周举行协商	是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统就和平进程每季度举行会议，每月与第一副总统举行会议。在各个级别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就《全面和平协定》以下各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特别协商：政治进程、选举、法治、维持治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回返、恢复和重返社会。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苏特派团高级领导人同《全面和平协定》以外的各方和团体每月就和平进程举行协商	52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反对党各不同领导人、包括与《全面和平协定》以外的团体进行协商
定期参加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成立的机制、特别是停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并提供秘书处支持	38	联苏特派团参加了评估和评价委员会有关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权力分享、财富分享、安全和三个区域(青尼罗河、阿卜耶伊和南科尔多凡)的议定书的所有 12 次全体会议和 26 次工作组会议。联苏特派团还参加了停火政治委员会的所有 7 次会议
每周同所有 15 个州的民间社会、政党、政府官员和其他行动者代表举行会议，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和解进程并就建立信任措施提供咨询	164	就有关和平进程、和解、冲突管理和建立信任的问题在苏丹南方、达尔富尔、喀土穆和三个区域与民间社会组织、政党、苏丹南方政府、州和地方当局以及部落领导人举行了会议。在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下，这些会议促进在苏丹南方大多数地区设立了乡村和平委员会
在《全面和平协定》的解释出现任何分歧时，在政党之间进行调解	是	联苏特派团特别就化解苏丹南方社区和部落间冲突的问题在各方之间进行了斡旋；向《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机制提供了技术支助，如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在仲裁、评估和监测《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为 2 次化解长期分歧的和平会议提供了便利；对威胁到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工作的日益紧张的部落关系进行了 4 次实地评估；在苏丹南方 6 个热点进行了冲突情况调查

同非洲联盟、苏丹问题特使、区域组织、邻国、联合国驻邻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驻喀土穆外交使团定期举行协商和协调，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秘书长就苏丹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4 次报告，作 4 次情况简报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每周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举行会议，并定期同外交使团和捐助方会晤，以讨论并提高国际社会在苏丹的政治和外交对策的有效性

是 促进：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 2 次达尔富尔问题会议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联合委员会与《原则宣言》签署方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缔约方举行有关《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 3 次会议

联合国/非盟/苏丹政府三方机制有关联合国向非苏丹特派团提供援助的 14 次会议

在的黎波里举行的有关重开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一系列达尔富尔问题国际会议

达尔富尔伙伴小组关于《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 6 次特别会议

为特使编写有关达尔富尔的立场文件

参加成立联合调解支助小组及其运作，以支持联合国和非盟特使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

与外交界和捐助界就《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情况进行 6 次协商

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举行 1 次特派团间会议

8 编制了 4 项秘书长报告和向安全理事会进行了 4 次情况简报

52 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每周与联合国国家小组举行了会议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代理特别代表与外交界在喀土穆和亚的斯亚贝巴进行了 6 次情况简报

每月机构间指导委员会就法治、回返、恢复和重返社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人权、排雷行动和选举问题举行会议，以协调与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工作有关的活动和相关问题

<p>支持《全面和平协定》、民主政治进程、全国对话与和解的多媒体宣传运动,包括在喀土穆、朱巴和四个区域广播电台用当地语言广播(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每周新闻简报、每月通讯、不断维护英文和阿拉伯文网站、每月为当地和国际电视台制作录像产品、每月同苏丹名人举行会议以及在城市地区设立8个外联中心</p>	否	<p>民族团结政府没有核准联苏特派团在苏丹北方进行无线电广播。苏丹南方政府向联苏特派团核发3个广播频率,使朱巴、瓦乌、马拉卡勒、伦拜克和托里特的5个广播电台能够投入运作,播放有关《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消息(每天24小时,每周7天),其中涉及两性平等问题、政党和法律问题、发展问题和时事、和解方案、提高地雷意识方案以及就业市场和文娱节目</p> <p>举行了22次新闻简报会、向1000个接收者散发了每周通讯、维护了联苏特派团英文和阿拉伯文网站、每月平均发送7次视频报道</p> <p>由于缺乏适当地点,没有设立外联中心,但截至2007年6月30日,仍在与苏丹南方政府进行讨论,并已查明将于2007/08年财政年度设立的5个外联中心地点</p>
<p>为120名当地记者提供新闻业核心技术和实践培训,包括准确、可靠和没有偏见的报道</p>	110	<p>当地记者接受的训练包括:基本和先进的报道技巧、基本广播原理、州电台装备的实用、音频编辑技能和对新闻自由的认识</p>
<p>就未来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咨询,包括关于全国人口普查的咨询,以及同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机构联络</p>	是	<p>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代表团以及所有政党领袖及立法机关成员就国家选举和全民投票的立法框架、制度及路线图进行了两轮协商</p> <p>就人口调查、试验性普查和全面普查筹备工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进行了联系</p>
<p>每月同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学术机构在苏丹各地12个地点组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2)号决议执行方式的讲习班</p>	12	<p>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第1325(2002)号决议问题在9个地点举办了12次讲习班,每个讲习班平均有45人参加,他们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妇女组织、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卫生部、司法部、信息和通信部、社会福利部、妇女和儿童事务部</p>

提供选举专家方面的援助,以确保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数据能够用于选民登记	否	未提供选举专家,因为技术能力不足、资金短缺,以致国家人口普查委员会和苏丹南方人口普查、统计和评价委员会将普查推迟到2008年2月
实施55个速效项目,包括开展救济活动和修缮社区基础设施,以支持和平进程	63	执行了速效项目,包括修复和建造学校、保健中心、警察基础设施、公路和社区礼堂,以支持和平进程

预期成绩 1.2: 和平解决苏丹南方以外地区的冲突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2.1 达尔富尔冲突各方遵守恩贾梅纳议定书和阿布贾议定书、《原则宣言》和最终解决办法	只有一个政党即苏丹解放运动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但已于2007年10月底开始重开谈判,以扩大对协议的支持
1.2.2 达尔富尔反叛运动代表参加体制机构,包括地方和区域行政机构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为各反叛运动规定了133个政治职位,民族团结政府按照2007年2月总统任命了其中的大约85%。2007年8月,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规定,苏丹解放运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唯一签署方)的一名代表被任命为民族团结政府总统的高级顾问
1.2.3 目前苏丹其他冲突各方签署和平协定	已实现。各方于2006年10月签署《苏丹东部和平协议》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周同达尔富尔前各派反叛运动就履行恩贾梅纳议定书和阿布贾议定书以及最后解决办法等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举行协商	否	由于达尔富尔安全环境欠佳,各运动对其安全表示关注,没有同达尔富尔前各派反叛运动举行协商 但举办了一些高级别会议/访问,这促使苏丹解放运动/非签署方于2006年11月17日签署了承诺宣言。2006年12月,非洲联盟和正义与平等运动确认停止敌对
每两周同非洲联盟就建设和平倡议及和解举行协商	52	就向非苏特派团提供资金和后勤支助、为非苏特派团过渡到非盟-联合国混合行动进行筹划、执行联合国小规模的一部分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同非盟举行协商
每周向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人员提供后勤、规划、人事和管理方面的咨询	是	每周就后勤支助、人事、管理和规划、执行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以支持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方面向非洲联盟提供咨询

举办 12 次由民间社会、政党、政府官员和其他行动者代表参加的讲习班,以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达尔富尔和解进程	40	就部落和解、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平进程以及为确定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进程的代表的的问题在南达尔富尔州举办了 20 个讲习班、在西达尔富尔州举办了 16 个讲习班、在北达尔富尔州举办了 4 个讲习班
在达尔富尔开展和平与和解宣传运动,包括制作一个区域广播节目以及每周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府中的两个州府向媒体发布简报	否	民族团结政府没有核准联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电台业务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12 份关于达尔富尔的报告	7	秘书长分发有关达尔富尔的 6 份报告,分别是 2007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的 3 份连续月报 (S/2006/591 和 Add. 1、S/2006/764 和 S/2006/870)、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的 1 份报告 (S/2006/1041)、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11 月、12 月和 2007 年 1 月的 1 份报告 (S/2007/104) 和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1 月初至 7 月的 1 份报告 (S/2007/462) 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联合报告 (S/2007/307/Rev. 1)
联合执行机制(或其后继体制)共同主席同民族团结政府就实施达尔富尔承诺举行会议	否	联合执行机制暂停运作。但其最初角色有一部分由有关人权的联合执行子机制和《关于为在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执行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担任
为推动各方解决冲突,6 次前往阿斯马拉,同武装反政府力量就苏丹东部局势举行协商	是	推动苏丹东部武装反对团体和阿斯马拉苏丹政府举办 6 次会议,以解决冲突。当事方之间举行的进一步会谈导致 2006 年 10 月签署《苏丹东部和平协议》
提供政治咨询,推动苏丹东部武装反政府力量同苏丹政府之间 6 轮解决冲突会谈	是	通过推动苏丹东部武装反对团体和阿斯马拉苏丹政府举办的 6 次会议,鼓励苏丹东部武装反对派和苏丹政府举行和平谈判。特派团的努力大大有助于推动苏丹东部武装反对派参加谈判。当事方以及参加和平谈判的厄立特里亚调解员拒绝让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参与和平谈判。没有给予联合国观察员角色。

构成部分 2：安全

预期成绩 2.1：各方遵守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停火协议》的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2.1.1 不发生任何严重违反《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的行为(2004/05 年度：0；2005/06 年度：0；2006/07 年度：0)	2006 年 11 月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在马拉卡勒的冲突被视为重大违反停火事件，使《全面和平协议》受到严重挫折
2.1.2 由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和联合军事小组组成的停火机制按照《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在 7 个区各召开 26 次会议	已实现。在所有 6 个区，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分别举行了 29 次会议和 142 次会议。联合军事小组还按照《停火协议》运作，在整个特派团任务区进行每日监测和核查巡逻。在苏丹人民解放军全部撤出苏丹东部后，特派团完成了在这个区域的任务，随后联苏特派团部队于 2006 年 10 月撤出卡萨拉
2.1.3 苏丹人民解放军没有在苏丹北部出现，被指定在联合整编部队服役者除外(2004/05 年度：40 000；2005/06 年度：40 000；2006/07 年度：0)	在据称部署在 1-1-56 线以南的 59 168 人的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中，经核实只有 4 081 人是在报告所述期间部署的。部署人数较少部分是因为苏丹人民解放军各方未合作，未遵守《全面和平协议》的监测和核实程序，包括未遵守联苏特派团对苏丹人民解放军提供的初步数字进行核实的程序。其他因素包括双方对行动的限制以及已整合的其他武装集团不断流动
2.1.4 苏丹武装部队没有在苏丹南部出现，被指定在苏丹联合整编部队服役者除外(2004/05 年度：83 000；2005/06 年度：75 000；2006/07 年度：0)	在据称部署在 1-1-56 线以北的 46 403 人的苏丹武装部队中，经双方和联苏特派团核实，只有 32 221 人是在报告所述期间部署的。苏丹武装部队正式宣布，在联合整编部队全面运作之前，不会把 3 600 人的部队部署到 1-1-56 线以北
2.1.5 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在联合整编部队的总人数保持稳定(2004/05 年度：0；2005/06 年度：39 000；2006/07 年度：39 000)	联合整编部队的结集推迟，部分是因为联合防务委员会在就联合整编部队发展的共同指导思想和培训计划达成共识方面出现延误，以及在调动部队方面出席后勤困难、工作和住宿用房不足、供水紧张和资金短缺(2004/05 年度：0；2005/06 年度：29 646；2006/07 年度：29 702)
2.1.6 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在联合防务委员会中就苏丹联合整编部队共同军事指导思想和行为守则签署一项协定	虽然《联合整编部队法》双方于 2005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整编部队共同指导思想和行为守则》，但没有获得关于双方在联合防务委员会内签署关于共同军事指导思想和行为守则的协定的信息，因为联苏特派团不具备联合防务委员会正式成员的地位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月两次主持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为执行停火创造更好条件	29	部队指挥官主持了一些会议，讨论安全安排议定书的所有方面，包括监测和核实停火协定的结果、部队重新部署、联合整编部队的组成和整编、其他武装集团的整编、以及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建议的其他事项
每月两次在 6 个区和卡萨拉主持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监测和核实举报的违规行为，解决争端并向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报告	142	在所有 6 个区举行了会议（139 次一般会议和 3 次紧急会议）。这些会议由区指挥官主持，讨论区一级安全安排议定书的所有方面，包括监测和核实停火的结果、部队重新部署、联合整编部队的组成和整编、其他武装集团的整编、以及把无法在区一级处理的报告提交给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解决
定期举行联苏特派团高级领导人和捐助方联络会议，介绍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组建联合整编部队的情况	否	与捐助者举行了 4 次会议，讨论为联合整编部队提供资金的问题，特别是支助这些部队的组建、装备、培训和各种装置。举行的会议少于计划，是因为双方在向联合整编部队提供资金的方式上有分歧，未能及时就这些部队的指导思想和培训计划达成共识
支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国际及国内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机构在苏丹各地的活动，为其提供安全服务，包括必要时向广大援助界提供安全情况通报和撤离支助（此外还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直接支助）	是	在苏丹南部 10 个州和 3 个地区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保护，包括在 2006 年 11 月马拉卡勒发生违反停火事件期间提供撤离支助，以及定期进行安全情况通报
236 520 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流动巡逻日，以监测和核查各方在《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中议定的活动和承诺，调查违规行为，并作为联合军事小组的一个部分帮助建立信任（每个巡逻队 4 名军事观察员，每个队部 9 个巡逻队，18 个队部，365 日）	24 516	每天进行了流动巡逻 实际产出低于计划是因为 2006 年 10 月军事观察员从 750 人减少至 625 人、根据行动需要对资源进行调整以避免徒步、船只和空中巡逻重叠、以及雨季巡逻次数减少
4 个连级后备队 219 000 人/日，保护联合国人员在苏丹任何地点的活动（每连 150 人，4 个连，365 日）	219 000	4 个连的人/日数
7 个排级战术后备队 102 200 人/日，在各区防止违规行为（每区每排 40 人，7 个区，365 日）	81 600	各排的人/日数 实际产出低于计划是因为在苏丹人民解放军把部队都调到南部后，特派团在苏丹东部的任务完成，以及随后联苏特派团部队于 2006 年 10 月从卡萨拉调回

328 500 个部队流动和徒步巡逻日，用于监测和核查各方的阵地、兵力和调动情况，以确保观察员的安全（每个巡逻队 15 人，每连 3 个巡逻队，20 个连，365 日）	24 517	部队进行流动和徒步巡逻的天数
		实际产出低于计划是因为在苏丹人民解放军把部队都调到南部后，特派团在苏丹东部的任务完成，以及随后联苏特派团部队于 2009 年 10 月从卡萨拉调回，并根据行动需要对资源进行调整以避免徒步、船只和空中巡逻重叠
175 200 个守护固定/流动检查站人日（每个检查站 10 人，每连 2 个检查站，24 个连，365 日）	153 600	人/日数
		实际产出低于计划是因为特派团在苏丹东部的任务完成，以及随后联苏特派团部队于 2006 年 10 月从卡萨拉调回，并根据行动需要对资源进行调整以避免徒步、船只和空中巡逻重叠
23 360 个船只巡逻日，保障和维持通讯线路，护送货船运输（每船 8 名军人，8 条船，365 日）	21 674	船只巡逻天数
		天数少于计划是因为根据订正行动需要调整了资源，例如精简并行巡逻活动
721 240 个固定装置安保/队部保护/外地办事处保护日（1 976 名军人，365 日）	721 240	安保/队部保护/外地办事处保护的天数
10 560 个空中巡逻小时，用于巡逻、侦查、调查停火（16 架直升机，每月每架直升机 55 个小时，共 12 个月）	2 074	空中巡逻的小时数

构成部分 3：治理

预期成绩 3.1： 建立国家和苏丹南方各级政府，这些政府对人民行使管辖权，强调公正、透明、人民主导和廉政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1.1 在国家公务员系统中任职的苏丹南方人所占百分比增加（2004/05 年度：10%；2005/06 年度：15%；2006/07 年度：20%）	任命了 60 名苏丹南方人在外交部内任职
3.1.2 苏丹南方政府通过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和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	两性平等和宗教事务部于 2006 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始草拟苏丹南方政府两性平等框架，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仍在为确认框架同苏丹南方各州进行协商。要待两性平等框架完成后才能制定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和行动业务计划

3.1.3 依法登记苏丹各地非政府组织, 包括向独立机构上诉的权利(2005/06 年度: 3 个; 2006/07 年度: 20 个)	国民议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组织志愿工作和人道主义工作法》(非政府组织法)。然而, 该法案却引起了争议, 因为它在组织登记和批准方案方面授予书记官长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广泛权力。一些非政府组织从宪法角度对该法案提出质疑, 虽然宪法法院受理了这个案子, 但尚未对案件进行审查, 因此整个期间依法登记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延迟
3.1.4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通过有关结社自由的立法	除了《国家临时宪法》和《苏丹南方宪法》中的现有规定(民权法案第二部分)外, 没有任何进展
3.1.5 按照《苏丹南方宪法》, 建立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	虽然已任命了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的专员和成员, 但苏丹南方立法议会尚未通过使该委员会能够运作的立法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每月例会, 向苏丹南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供咨询, 并对其进行监测, 包括查明苏丹南方民政部门发展关键优先事项和需要	52	就以下问题在朱巴、瓦乌和马拉卡勒同苏丹南方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 50 次会议: 信息交流、公共行政挑战、苏丹南方政府公务员制度改组、苏丹人民解放军并入公务员制度的状况、以及确定苏丹南方政府各部委和立法议会的培训需要。
就施政和民政部门职责问题与苏丹南方政府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传统领袖每月在朱巴、马拉卡勒、伦拜克和瓦乌举行会议, 以便促进对民主制度的了解和参与	7	就联苏特派团可能在哪些领域提供支助的问题同议会成员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举行了 2 次会议 在湖泊州、伦拜克和卡里克参加了苏丹重建和恢复委员会及人道主义协调的 7 次会议 举行了各种会议而不是讲习班, 因为认为这样做更有成效
对 31 个苏丹人进行民政部门职能培训, 以形成具备公务员资格的候选人群体	否	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进行了培训
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举办每月讲习班, 以提高对《全面和平协议》赋予的权利的认识	25	在苏丹南部和三个区为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关于《全面和平协议》各项规定的讲习班
与国民议会每月举行一次会议, 就《全面和平协议》中规定的公民权利提供咨询	19	就《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 包括公民权利, 在朱巴、瓦乌和马拉卡勒同苏丹南方政府立法议会和州议会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咨询: 与苏丹南方政府每月举行一次会议, 并为决	12	就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问题, 同苏丹南方人权问题代表以及包括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宗教

策者和规划者举办 4 次有针对性的讲习班，内容是拟订和实施与所有民政部门相关的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政策、计划和活动，包括在各部委建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

事务部及苏丹南方警察局在内的各部委举行会议

由于苏丹南方政府尚无经核准的两性平等框架，没有就制定苏丹南方政府部门间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的问题为决策者和规划者举办讲习班。然而，在伦拜克同苏丹南方政府的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宗教事务部、新闻部和财政部进行了协商，讨论进行合作的领域，包括促进制定两性平等政策和计划

为苏丹南方政党举办 2 次关于两性平等主流化和性别均衡问题讲习班，在苏丹南方不同地点，为有可能竞选公职的妇女举办 10 次关于领导才能和两性平等意识问题的讲习班，在苏丹南方为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官员举办 6 次关于两性平等主流化问题讲习班

否

由于优先处理支持妇女参加苏丹南方政党的问题，没有举办任何讲习班；然而，同民主联盟党的妇女成员举行了一次会议，以确定她们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领导能力和游说技能

预期成绩 3.2：在苏丹建立法治，包括独立的司法和惩戒部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 | | |
|--|--|
| 3.2.1 国家、南方和州各级的宪法在法治方面与《全面和平协议》一致 | 已实现。国家宪法和南方宪法以及苏丹南方 10 个州的宪法都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包括一部《民权法案》申明宗教自由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建立了全国司法事务委员会和宪法法院 |
| 3.2.2 民族团结政府通过惩戒部门改革计划 | 民族团结政府监狱管理处既没有审查也没有通过 2006 年 5 月提交的《战略发展计划》。然而，民族团结政府监狱管理处处于 2007 年 5 月同联苏特派团和开发署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在惩戒改革活动中进行合作 |
| 3.2.3 总统根据全国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宪法法院和国家最高法院的法官 | 已实现。苏丹总统根据《国家临时宪法》第 121 条和全国司法事务委员会法案任命了 9 名法官 |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 | | | |
|---|----|--|
| 同包括开发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捐助者和苏丹对口机构举行 12 次法治和施政捐助集团会议，以监测建立法治的统一政策框架的执行情况 | 11 | 与施政捐助集团一道在喀土穆参加了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和开发署主持的 4 次会议，讨论制定统一政策以支助建立法治的问题。由于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和开发署的主要人士不在，在 2007 年 2 月之后没有再举行任何会议 |
|---|----|--|

- 与苏丹政府官员以及其他各方、政界人士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举行 12 次会议，以提出法治问题，并确保他们尊重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建立的基本机构如全国宪法审议委员会的独立性，不要绕过这些机构
- 38 选举捐助集团在喀土穆举行了 7 次会议，讨论对选举进程的支助，包括技术援助、财政支助、在倡导选举事项上遵守《全面和平协议》
- 同苏丹南方政府官员、政界人士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举行了 31 次会议，以提出法治问题，包括全面和平协定委员会的运作、法律改革、课程制订和培训要求
- 同诸如未来趋势中心、未来研究中心和喀土穆大学法律系主任等参与法律改革问题的地方行为者举行了 7 次会议，讨论课程编制以及对刚毕业的律师的培训
- 通过与全国司法事务委员会小组成员和苏丹南方立法议会议员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就建立全国司法事务委员会及其运作和苏丹南方立法议会的运作向各方提供咨询
- 是 就苏丹南方政府总统任命南方法官的授权问题同苏丹南方首席法官举行了 2 次会议
- 同议会事务部及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苏丹南方）举行了 2 次会议，讨论苏丹南方各州宪法与《国家临时宪法》和《苏丹南方临时宪法》一致的问题
- 此外，在《全面和平协议》和《苏丹南方临时宪法》中作出了与司法独立相关的规定
- 7 组织了：
- 1 次法律改革讲习班，有 75 名国民议会成员、法律专业人员、学术界人员和喀土穆的民间社会成员参加
- 1 次法律援助和利用司法问题讲习班，有 37 名法律专业人员和喀土穆民间社会成员参加
- 1 次行政监督讲习班，有公共冤情投诉和惩戒委员会的 25 名司法人员和公务员参加
- 2 次少年司法问题讲习班，有 35 名法官和检察官及 35 名喀土穆警察参加
- 1 次议会监督安全部门问题讲习班，来自安全部队、国民议会、内政部、司法部和国防部的 50 人参加
- 与议会事务部合作在朱巴为苏丹南方 230 名检察官和法律顾问举办关于法制问题与联合国工作的 1 次培训班
- 为 320 名长老、族裔群体领袖、地方一级地方治安法官、司法机构成员、律师协会代表、民间社会团体、
- 3 参加了美国和平研究所举办的关于习惯法的一次讲习班，共有 50 人参加，他们是朱巴、伦拜克、马拉卡勒、瓦乌、阿韦勒、耶伊、托

学生领袖和妇女团体举办有关协调习惯法与政府立法协调问题的16个讲习班

通过就重要的惩戒政策和管理问题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和每周进行接触，向苏丹北部(喀土穆)和苏丹南方的监狱事务负责人及其管理团队提供咨询，并与国际捐助者进行协商

为苏丹南方现有监狱工作人员举办10次短期在职培训班，为新招聘的惩戒人员编制培训课程

是

9

策里特和本秋的地方政府委员会成员、最高酋长、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人权委员会和土地委员会成员

同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的习惯法指导委员会举行了1次会议，讨论为部落酋长举办习惯法讲习班的筹备工作

同民间社会组织和酋长论坛(苏丹南方部落酋长的最高机构)举行了1次会议，讨论以何种方式加强习惯法指导委员会

举行的讲习班少于计划数目，是因为缺乏使习惯法和成文法相协调的统一政

同苏丹南方政府监狱管理发展委员会主任进行了12次会晤，讨论《2006-2011年战略发展计划》、《2006-2011年战略培训和发展框架》、三年预算和财务计划及订正组织结构

编写了苏丹南方监狱情况的8次评估报告、拟定了工作人员培训日程和课程、审查了提交给苏丹南方法律事务部的《监狱事务法案》草稿

同民族团结政府监狱管理处主任进行了5次会晤，同内政部和监狱管理部的高级官员举行了9次会议，讨论女子监狱中的囚犯改造和技能培训项目执行情况、联合国对监狱管理部改革活动的支助、以及建立监狱管理发展委员会以便在拟定加强监狱制度的政策方面发挥战略领导作用

同苏丹南方政府监狱管理处主任进行了11次会晤，讨论惩戒改革问题

同苏丹南方政府管教所主任进行了1次会晤，讨论与朱巴监狱中少年犯的住宿情况

同苏丹南方政府监狱管理处培训主任进行了4次会晤，讨论对苏丹南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问题

为465名监狱工作人员开办了4次监狱管理人员基本培训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为已编入监狱管理处的53名前苏丹人民解放军旅长和635名监狱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2次高级管理培训班；为18名监狱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1次办公室管理培训班；对29名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教员课程培训；为19名监狱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预算编制、财务和账户管理培训班

<p>在阿卜耶伊地区、南科尔多凡、青尼罗河州、朱巴、伦拜克、瓦乌、东上尼罗、哈麦什科来步地区及其他两个南方城镇举行 10 次讲习班，在苏丹南方、西部和东部各冲突区，促使在和平文化以及识别各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同决策者、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学术界接触</p>	1	<p>同社会福利、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及教育部合作，为南科尔多凡州的政府机构、州长办公室、民间社会和妇女协会的 37 名代表举办了一次关于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讲习班，重点讨论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随后设立了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特设委员会，以落实讲习班提出的各项建议</p> <p>由于诸如州长办公室等主要培训对象群体的领导人更改，没有举办其余的 9 次讲习班</p>
<p>就审查和甄选前战斗人员进入苏丹监狱部门的标准提供咨询</p>	是	<p>编写并向监狱管理处主任提交关于对前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进行审查并将其编入苏丹南方政府监狱管理处的标准</p>
<p>同苏丹惩戒人员、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人权专家和开发署协调在苏丹各地举行每月例会，以拟订并支持实施苏丹北方和苏丹南方监狱改革计划</p>	9	<p>同丹麦王国大使馆举行了 7 次会议，以谋求双边资助，并审查乌姆杜尔曼女子监狱的改造和技能训练项目</p> <p>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进行了 2 次会议，讨论关于苏丹南方监狱的订正多边捐助信托基金项目提案，并探讨是否可能在发放多边捐助信托基金的资金之前为实施监狱改革计划获得双边资助</p>
<p>同国内利益攸关方合作，发表关于达尔富尔司法和惩戒制度的评估报告，供政府和捐助界用来确定在加强该地区司法和惩戒制度方面的需要</p>	是	<p>2006 年 7 月发表了关于达尔富尔惩戒制度的评估报告。预计将在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后展开与报告中各项建议相关的活动</p>
<p>对喀土穆和朱巴的惩戒设施进行 2 次视察，以评估妇女和女童的情况，并向国家当局报告视察结果，以便就遵守国际标准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p>	1	<p>视察了喀土穆的乌姆杜尔曼女子监狱，并向捐资者提供了关于监狱诊所和犯人技能培训方面所需改进的报告。还把这些报告送给国家监狱管理处，并从而确定各优先领域</p> <p>没有视察过朱巴女子惩戒所，因为尚未为上一次视察后确定的厨房修复项目发放多边信托基金的资金</p>

预期成绩 3.3：实现苏丹全境民族和解的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p>3.3.1 民族团结政府发起媒体宣传活动，推动民族和解和治愈创伤的进程</p>	<p>由于各方在标界、普查和选举方案等问题上的优先秩序不同，没有开展媒体宣传运动。</p>
--	---

3.3.2 教育部按照国民议会的建议对学校的课程进行修订,将民族和解纳入教学中	由于政治阶层在这个问题上未取得进展,未制定民族和解方案
3.3.3 民族团结政府颁布基本法,设立负责国家语言发展和推广的委员会	2007年3月4日,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通过了设立国家语言委员会的基本法草案,该草案将提交内阁,然后提交国民议会
3.3.4 举行和解与对话论坛会议的区域各州的数量增加(2004/05年度:0;2005/06年度:5个州;2006/07年度:15个州)	已实现。在三个区域举行了论坛的48次和解会议,在苏丹南方举行了65次和解会谈,在达尔富尔开展了86项和解活动(2004/05年度:0;2005/06年度:5个州;2006/07年度:15个州)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苏丹各级政府、立法和司法机关的官员以及民间社会举行24次会议,提供过渡司法和和解机制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以消除有罪不罚的文化	30	<p>苏丹南方:</p> <p>在朱巴、伦拜克、瓦乌和马拉卡勒与司法部官员举行了5次关于过渡司法问题的会议,在朱巴与苏丹南方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举办了2次讲习班,在瓦乌与州司法当局举办了1次过渡司法问题讲习班,在马拉卡勒与15位官员举行了3次和解会议</p> <p>达尔富尔:</p> <p>在达尔富尔北方与10位州官员、立法议会和其他行为者举行了3次和解会议,在扎林盖与20位州官员举行了4次和解会议,在杰奈纳与州官员和各政党举行了6次和解会议</p> <p>三个过渡区域:</p> <p>举行了3次和解会议,每次会议都有12位当地州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此外,在三个区域与执法官员举行了3次过渡司法问题会议</p>
在苏丹全境的10个地点,同包括大学、人权团体、建设和平团体、青年团体、政党和宗教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就如何促进和平、解决冲突与和解的问题每周举行会议	90	<p>苏丹南方:</p> <p>在朱巴和马拉卡勒与民间社会组织和苏丹南方政府官员以及在瓦乌与宗教组织和妇女举行了25次解决冲突问题会议</p> <p>达尔富尔:</p> <p>与州行为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活跃分子举行了51次和解问题周会</p> <p>三个过渡区域:</p>

- 在 17 个地点与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机构组织 204 次会议，以促进对话及实施和平进程
- 301 在埃德达马金和阿卜耶伊与州行为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活跃分子举行了 14 次解决冲突问题会议
- 苏丹南方：
在朱巴、瓦乌和马拉卡勒与州行为者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举行了 94 次会议，以促进对话及和平进程
- 达尔富尔：
在南达尔富尔、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就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问题与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 169 次会议
- 三个过渡区域：
在卡杜格莉、埃德达马金和阿卜耶伊，就建设和平问题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 38 次会议
会议次数增加的原因是，各方提出了许多举行和平进程会议的要求，而且为促进执行各项和平协议，开展了推动各团体间对话的活动
- 62 在全国各地与非政府组织、传统领袖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举办 34 个讲习班，以便通过传统机制和其他机制确定和组织社区活动，支持和平进程、解决冲突与和解
- 苏丹南方：
为 150 个非政府组织、传统领袖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了 4 个关于传统解决冲突机制的讲习班
与巴里和满达里的代表举行了 3 个放牛问题对话论坛
在伊科托斯和博尔举行了 2 次和平与解决冲突问题会议
在朱巴举行了 14 次社区部落会议和 9 个和解问题讲习班
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举行了 3 次会议，讨论为部落调解等和平活动提供资金的问题
为包括传统领袖在内的 67 人举办了 5 个解决冲突问题讲习班
- 达尔富尔：
在杰奈纳为 6 个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 4 个和解和和平进程问题讲习班
- 三个过渡区域：
在卡杜格莉、埃德达马金和阿卜耶伊举办了 18 个关于民间社会和土著当局作用的讲习班

- 在苏丹南方向公众每周举行一次新闻吹风会、每月举行一次记者圆桌讨论和情况介绍会，包括散发 30 000 份有关《全面和平协议》的小册子和《全面和平协议》印本，促进对《全面和平协议》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作用的了解
- 10 举行了新闻吹风会。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离开后，周新闻吹风会和月记者圆桌讨论会被暂停，直到 2007 年 3 月才恢复。但是，联苏特派团与社区领袖和政府官员举办了 17 个关于《全面和平协议》和联苏特派团作用的讲习班，包括在喀土穆向苏丹公众举行了 2 次吹风会，在阿卜耶伊举行了 3 次，对象包括 230 多名学术界人士、学生和部落领袖
- 与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举办 2 次讲习班，就两性平等主流化问题提供咨询
- 否 由于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以及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在确定国家赋予妇女权力政策方面的优先秩序不断变化，未举行任何讲习班。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各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举办 42 次有关青年人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参与的讲习班
- 30 苏丹南方：
在朱巴与各政治党派举行了 3 次关于党派组成情况和领导问题的会议，在延比奥、迈里迪、耶伊和托里特与 80 名青年举办了关于青年代表问题的 4 个《全面和平协议》意识讲习班，与工业部和中赤道州商会举行了 3 次关于消除穆斯林和基督徒贸易商之间歧视的会议，在延比奥和朱巴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苏丹南方土地委员会举办了 2 次土地和财产问题讲习班，在耶伊和朱巴举办了关于农业对赋予青年权力的影响以及当地青年对有关重返社会挑战研究的贡献的讲习班，在朱巴与联合国/捐助者和苏丹南方政府普查委员会举行了 4 次关于青年作用和青年参与《全面和平协议》、普查委员会、普查和人民协商问题的双周会议，主持了 1 次普查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伙伴关于青年作用和青年参与《全面和平协议》、普查委员会、普查和人民协商问题的会议，以调动对赤道地区查勘活动的支持，与三个区域州统计局局长举行了 2 次会议，讨论提高对获得青年统计数字必要性的认识问题

<p>同联合国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 5 次讲习班，培训年轻妇女成为和平的促进者</p> <p>将提高对性别问题敏感认识的材料，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翻译为当地语文，并进行散发 (10 000 份)</p>	1	<p>与朱巴两性平等办公室合作，在朱巴大学举办了以“青年是和平促进者”为主题的讲习班</p> <p>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已翻译成 3 种当地语文：努埃尔语、西卢科语和丁卡语</p> <p>在苏丹南方和苏丹北方举行讲习班和会议期间，向民间社会成员、部落领袖和政府机构代表散发了 6 575 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 (英文本)</p>
<p>每月一次工作组会议，请民间社会组织、传统领袖和各州政府代表参与，拟订各州将苏丹社会从冲突社会转变为持久和平社会的方案</p>	38	<p>在马拉卡勒与 57 位传统领袖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 6 次工作组会议，讨论如何规划州方案的问题；就西赤道州和中赤道州发展计划和预算编制活动提供了咨询</p> <p>与三个过渡区域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和部落领袖举行了 21 次会议，讨论制定州方案问题和促进和平文化的方法</p> <p>参加了 (第 4 次) 苏丹南方政府级别的州长论坛会议，讨论冲突和分享财富问题，协调设立了朱巴石油工作组，与地方政府代表举行了 2 次关于可持续和平与发展问题的能力建设会议，与传统领袖举行了 8 次关于他们在确保长期和平方面的作用的会议</p>
<p>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向国家、南方和各州土地委员会提供咨询并进行监测，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处理土地使用和土地保有权问题</p>	8	<p>在马拉卡勒与苏丹南方土地委员会举行了 2 次土地保有权问题会议</p> <p>在延比奥和朱巴与苏丹南方土地委员会、难民署和粮农组织举行了 2 个关于土地所有权的土地和财产讲习班</p> <p>就中赤道州基础设施和追迁问题与地方政府部举行了 4 次协商</p>
<p>执行 65 项有关治理的速效项目</p>	47	<p>执行了速效项目。由于阿卜耶伊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达尔富尔安全局势动荡，执行的项目数少于计划数</p>

预期成绩 3.4：在苏丹建立推动和保护人权的施政框架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p>3.4.1 民族团结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p>	<p>由于民族团结政府内部未能就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问题取得共识，这些公约未获批准</p>

3.4.2 苏丹独立人权委员会在州一级开设办事处的总数增加（2004/05 年度：0；2005/06 年度：2 个；2006/07 年度：5 个）	<p>由于民族团结政府就全国人权委员会法律草案进行长时期的协商，委员会尚未成立</p> <p>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于2006年6月26日成立，并于2007年2月正式开始开展活动（2004/05 年度：0；2005/06 年度：0；2006/07 年度：1 个）</p>
3.4.3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按照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通过有关人权立法	<p>苏丹国民议会通过了部分遵守已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以下法律：《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法》（2007 年 1 月 10 日通过）；《政党法》（2007 年 1 月 22 日通过）；《国家公务员制度法》（2007 年 1 月 23 日通过）</p> <p>苏丹南方立法议会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通过了以下法律：《取证法》（2006 年 10 月）；《法律的解释和一般规定法》（2006 年 10 月）；《公共房地驱逐法》（2006 年 12 月）；《调查委员会法》（2006 年 12 月）</p>
3.4.4 立法机构颁布有关设立国家和苏丹南方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立法	<p>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了设立国家和苏丹南方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并将草案提交给民族团结政府（部长会议），供其讨论并向国民议会提交</p> <p>2007 年 3 月 16 日最后确定了设立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第一稿，将由立法议会在下个财政期间通过，成为法律</p>
3.4.5 苏丹司法当局起诉侵犯人权的案例总数增加（2004/05 年度：0；2005/06 年度：10 个；2006/07 年度：50 个）	<p>已实现。达尔富尔和苏丹北方司法当局起诉了 52 个侵犯人权的案件</p> <p>（2004/05 年度：0；2005/06 年度：10 个；2006/07 年度：52 个）</p>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共同主持每月一次的联合执行机制小组委员会会议，以便提请民族团结政府注意人们关切的人权问题	1	联苏特派团于 2006 年 7 月共同主持了 1 次会议。由于联合执行机制小组委员会会议被暂停，举行的会议次数少于计划次数
监测在达尔富尔和其他地区发生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事件，并每周一次向苏丹特派团、各捐助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报告	是	<p>在达尔富尔和苏丹南方监测了 604 个人权案件，进行了 353 次实地考察</p> <p>向联苏特派团提交了 52 份周报告，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了 4 份报告（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提交），支助特别报告员拟定了其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p>
每月参加一次由民族团结政府和设在达尔富尔的州一级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以执行民族团结政府行动计划，消除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2	与民族团结政府、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代表举行了会议，讨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重点讨论追究责任和支助受害人问题

- 通过向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 4 次训练讲习班，以协助其拟定行动计划，并提高执行能力
- 提供 4 份简报，就即将进行修正的法律提出意见，以此协助民族团结政府司法部和苏丹南方政府按国际人权标准协调国家有关人权方面的法律
- 为国民议会和苏丹南方议会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举办 8 次有关人权意识的讲习班
- 5 为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 20 名成员和工作人员举办了 1 次人权问题上岗介绍讲习班，在喀土穆为民间社会和国民议会 14 名成员举办了 1 次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草案讲习班
- 在朱巴为来自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苏丹南方立法议会、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民间社会的 40 名参与者举办了 1 次制定战略计划问题讲习班
- 在喀土穆为各政党人士、国民议会成员、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共 80 人举办了 1 次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草案的讲习班
- 在朱巴为包括 18 名监测员在内的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 25 名工作人员举办了 1 期人权意识和监测问题培训班
- 5 联苏特派团就以下法案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司法部和人权咨询委员会）提供了 5 份咨询简报：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法、苏丹南方警察部队法、苏丹警察部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取证法
- 9 喀土穆：
- 为国民议会 60 名成员举办了 1 次人权和预算讲习班
- 在喀土穆为国民议会 100 名成员举办了 1 次人权意识讲习班
- 为国民议会 70 名成员举办了 1 次强奸法讲习班
- 为国民议会 70 名成员举办了 1 次人权委员会法草案讲习班
- 为国民议会 40 名成员举办了 1 次国民议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
- 为来自国民议会、司法部、人权咨询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 40 人举办了 1 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讲习班
- 为国民议会 50 名成员举办了 1 次关于法律与国际人权条约协调问题讲习班
- 为国民议会 50 名成员举办了 1 次人权意识讲习班

<p>每月访问一次苏丹喀土穆、达尔富尔、苏丹南方及其他地区的拘留所，以监测人权状况，并向捐助者、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与政府进行后续交涉</p>	42	<p>苏丹南方议会工作人员参加了上述讲习班</p> <p>卡杜格莉： 为州议会 65 名成员举办了 1 次基本人权和议员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讲习班</p> <p>考察了达尔富尔和苏丹南方 16 所监狱。联苏特派团通过向捐助者、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交的报告，向达尔富尔、苏丹南方和苏丹北方地方监狱当局提出了人权问题</p>
<p>为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执法人员（警察）、惩戒人员、其他司法官员和法律界举办 6 次讲习班，提高对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认识</p>	9	<p>喀土穆</p> <p>为苏丹警察部队 22 名高级警官举办了 1 次人权和相关问题讲习班</p> <p>为 24 名高级警官举办了 1 次执行人权法问题讲习班</p> <p>为 37 名中级警官和 33 名中级官员举办了 2 次执行人权法问题讲习班</p> <p>为 35 名警官举办了 1 次人权意识讲习班</p> <p>为 36 名中级警官举办了 1 次执法过程中的人权问题讲习班</p> <p>为苏丹警察 25 名工作人员举办了 1 次妇女人权与警务工作讲习班</p> <p>为 28 名警察部队工作人员举办了 1 次人权与执法问题讲习班（与苏丹警察部队法医培训中心主任办公室合作举办）</p> <p>为 50 名警官举办了 1 次集会自由与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讲习班</p> <p>在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项目支持下举办了 3 次人权讲习班</p>
<p>就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内的追究责任机制问题，为民间社会举办 2 次讲习班</p>	3	<p>在喀土穆为民间社会组织 54 名参与者举办了 1 次设立独立和有效国家人权委员会问题讲习班</p> <p>在卡杜格莉为民间社会组织 50 名参与者举办了 1 次人权与解决冲突问题讲习班</p> <p>在马拉卡勒为民间社会组织 60 名参与者举办了 1 次和平、和解和人权讲习班</p>

为民间社会组织举办 6 次讲习班, 以加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了解, 并协助它们拟定推动批准的活动计划	10	已举办; 在喀土穆为人权咨询委员会和各妇女非政府组织 50 名参与人举办了 1 次关于非洲推动和保护妇女权利制度的讲习班, 在喀土穆为 40 名女记者举办了 1 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的讲习班, 在法希尔(2 次)、尼亚拉和杰奈纳举办了 4 次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预防和应对讲习班, 每次讲习班的参与人为 20 名男性活跃分子和社区领袖, 在法希尔、尼亚拉、杰奈纳和扎兰盖伊举办了 4 次关于武装冲突中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的讲习班, 每次讲习班的参与人为 20 名民间社会人士
就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为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民间社会举办 4 次讲习班	1	在喀土穆为民间社会组织 20 名成员举办了 1 次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苏丹缔约国报告程序的讲习班; 应民间社会要求, 另外 3 次讲习班推迟, 预计将在下个财政期间举办
出版并向苏丹政府官员、司法机构成员和民间社会组织散发关于《全面和平协议》以及《国家临时宪法》、《苏丹南方宪法》和各州宪法的《权利宪章法案》有关人权各方面的资料(5 000 份手册和海报)	5 000	向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警察和军队以及向难民营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散发了人权条约手册和《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日海报

预期成绩 3.5: 改组产生于苏丹人民解放军的苏丹南方政府新建警察部队和民族团结政府现有警察部队, 使之成为符合以民主方式维持治安的国际公认标准的警察部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5.1 建立一个由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警察高级代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其他有关行为者组成的小组, 使各方之间就警务事项的合作正规化, 特别是要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建立示范警察局和培训警察人员	已实现。2006 年 4 月, 通过在苏丹南方朱巴建立一个警察发展委员会, 设立了一个由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联苏特派团组成的协作和协调小组。因此, 在苏丹南方所有 10 个州都制定和执行了培训方案和能力建设项目
3.5.2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通过警察结构框架, 概述组织结构、指挥和控制、权力下放和向警察提供支助人员	已实现。2007 年 2 月,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批准了而且苏丹南方政府内政部和苏丹南方警察局采纳了苏丹南方政府警察组织结构。计划至迟于 2008 年 3 月完成州级和派出所级结构以及建立有效率和有效力的指挥和控制系统和完成权力下放

- 3.5.3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 2006年11月15日向警察监察长和内政部长提交了苏丹南方警察局招聘政策和程序草案，供核可
通过反映社区族裔、文化和性别均衡的警察招聘的程序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同苏丹南方政府和民族团结政府的警察领导层每月举行一次会议，以建立协调机制	24 与苏丹南方警察局警察发展委员会举行了会议，以建立协调机制，向地方警察提供技术支持，并确认关于社区警务、两性平等和儿童保护、刑事调查、交通管理和民主警务等问题的培训需要和培训方案
同包括开发署在内各联合国机构、捐助者、民族团结政府以及由警察领导层代表的苏丹南方政府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制定建立和培训警察部门统一政策框架，并监测其实施	12 由联苏特派团、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国际发展部、英国文化委员会和民族团结政府及苏丹南方政府警察领导阶层组成的警察发展委员会就制定和执行警察培训统一政策框架问题举行了会议
通过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警察领导阶层每月举行一次会议、提出诸如警察结构框架等文件提议以及通过提供培训方案和每日进行互动，就警察部门根据国际公认警务标准开展活动，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咨询	是 通过周会向民族团结政府警察培训主任提供关于警察培训事项的咨询；通过与苏丹南方警察局监察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朱巴、6个州指挥所和36个地方派出所共同办公，就国际公认警务标准问题提供了咨询；制定了苏丹南方警察局战略发展计划和行为守则草案，并于2007年2月向苏丹南方警察局监察长提交了草案
举办150次研讨会、培训培训师课程、基本培训和进修培训、管理和专门技能课程以及提高两性平等意识讲习班，训练3 000名警察	364 举办了14个基础警察培训课程、10个交通意识课程、15个刑事调查课程、18个人权课程、4个社区警务课程、16个两性平等和儿童保护课程、25个基础电脑课程、19个专门技能课程、2个高层管理课程、5个特别行动课程、1个培训师课程、4个进修课程、2个危机应对课程和1个犯罪现场管理课程 此外，还举办了关于派出所管理、记录维持、警察操守、火器和巡逻等问题的109个讲座和12个讲习班 共11 042名警察人员参加了培训（9 161名男警官和1 881名女警官）
同包括社区、部落和宗教领袖在内各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每周举行一次评估会议，评估其对警察的期望和要求，监测警察的业务活动，评估遵守国际公认标准情况，并查明需要捐助者支持的领域	是 联苏特派团与地方警察一道，在各工作队驻地与民间社会代表、社区和宗教领袖举行周评估会议，评估其在社区警务、预防犯罪、侦测犯罪和警察存在及保障等方面对地方警察的期待

<p>通过举行双月会议，向双边捐助者提供咨询并进行协调，查明和实施有关警察能力建设和训练的项目</p>	是	<p>通过合用同一地点和联合巡逻，监测并评估了警察活动如何遵守国际公认标准的情况，并确认了需要捐助者支助的领域</p> <p>与开发署和双边捐助者举行了双月会议。这促使开发署捐助了 277 000 美元，供联苏特派团警察开展关于社区警务、两性平等和儿童保护、犯罪调查、骚乱控制、交通意识、家庭保护、毒品确认和机场及要人安全等培训方案</p>
<p>在苏丹南方警察拟订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方面提供咨询，包括举办 15 期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培训培训师讲习班，就派出所内建立妇女和青少年单位提供咨询，以处理针对这些弱势群体的暴力</p>	8	<p>在所有 6 个区里，为 586 名警官举办了关于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培训师课程。在朱巴、埃德达马金和卡杜格莉派出所还建立了两性平等和儿童保护股，以处理针对这些弱势群体的暴力</p>

构成部分 4：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

预期成绩 4.1： 受冲突和旱灾影响的苏丹平民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冲突对其生活的影响得到缓解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p>4.1.1 返回苏丹南方（南科尔多凡、阿卜耶伊和青尼罗）的已登记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100%在途中获得人道主义援助（2004/05 年：0%；2005/06 年：100%；2006/07 年：100%）</p>	<p>实现。所有 53 110 名登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66 303 名难民、10 881 名其他有组织返回者在途中都获得了人道主义援助，2006/07 年总人数为 130 294，包括中途站援助、种子和农具、基本家庭用品、食品和水。（2004/05 年：0%；2005/06 年：100%；2006/07 年：100%）</p>
<p>4.1.2 达尔富尔区 250 万受冲突和旱灾影响的人民能够得到维持生命的援助</p>	<p>实现。向达尔富尔约 420 万受冲突影响的人口提供了维持生命的援助</p>
<p>4.1.3 苏丹南方——南科尔多凡，阿卜耶伊和蓝尼罗河——接收大量登记返回者的东道社区，100%获得安置援助（2004/05 年：0%；2005/06 年：100%；2006/07 年：100%）</p>	<p>只有 50%的目标东道社区获得安置援助，原因是许多地区出现大雨和洪水，造成后勤和进出方面的限制。但是，大约 90%的目标群体收到种子和农具（2004/05 年：0%；2005/06 年：100%；2006/07 年：50%）</p>
<p>4.1.4 达尔富尔地区 25%的流离失所人口（目前估计为 180 万人）在返回地区人身安全和援助得到保障之后 180 天内返回</p>	<p>达尔富尔不存在可持续返回的条件，因为局势持续不稳定、不安全。但是作为联合返回计划的一部分，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和联合国组织了 8 702 名流离失所者从南达尔富尔返回北加扎勒河州</p>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周与全国各地政府当局、并每天与非洲联盟进行部长一级和工作层面上的联络，协助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开发署和非政府组织进入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是	在喀土穆和达尔富尔，每周与非洲联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部长（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外交部）、地区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举行机构间会议，商讨人道主义方案和准入问题，包括保护平民、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人道主义行动
每周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 100 多个国际伙伴和当地非政府组织（聘用大约 10 000 名工作人员）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参与的合作伙伴编制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	52	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机构间指导委员会每周举行协调会议，商讨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问题，包括编制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每两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和捐助国举行达尔富尔协调会议。其他专题工作组和部门工作组每周举行会议，讨论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需求和优先事项、执行工作、应急规划、宣传和寻求自愿捐款
每周与开发署、儿童基金会、难民署、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举行协调会议，确保在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范畴内开展的排雷活动与苏丹境内开展的排雷活动保持连贯一致，支持《全面和平协议》	52	与开发署、儿童基金会、难民署、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议，商讨如何在苏丹实施联合国全面排雷行动方案，以支持《全面和平协议》
开展捐助者协调工作，努力筹集 15 亿美元预算外资源用于救济和重建活动，具体做法是提供信息，让捐助者参加协调会议，对捐助者的捐助进行财务追踪，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数额，并主持捐助方会议	否	2006 年工作计划列载人道主义需求的所需经费总额为 18.2 亿美元，已认捐额 12 亿美元。2007 年的所需经费总额为 18.2 亿美元，已认捐额为 9.7 美元。达尔富尔局势尚未解决，需要长期人道主义援助，加上苏丹南方的恢复和发展需求增加，因此所需资金超过预测数字
每月为苏丹北方和南方的行动、并每周为达尔富尔举行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问题捐助者协调会议。捐助者会议上提供关于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的最新全面进展情况，包括财务追踪系统报告的供资问题		每月为苏丹北方和南方的行动、并每周为达尔富尔举行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问题捐助者协调会议。捐助者会议上提供关于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的最新全面进展情况，包括财务追踪系统报告的供资问题
共同主持联合执行机制、与民族团结政府当局和苏丹南方政府当局举行双边会议，与达尔富尔之外地区冲突的其他各方定期举行讨论，每天与非洲联盟和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当事方进行讨论，倡导尊重人道主义原则	否	次级联合执行机制停止开会后，联合执行机制最初每两个月一次的会议改为专题会议，如召开高级别委员会会议，商讨如何实施关于便利在达尔富尔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联合公报

		联合执行机制的部分初步作用由人权次级执行机制和高级别委员会履行
		高级别委员会（由苏丹政府人道主义事务部长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担任联合主席，常设成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主任专员、外交部资深代表、人道主义副协调员以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各一名资深代表）与政府当局、人道界和捐助方代表召开了3次会议，以关注并确保国家当局和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对公报和工作程序有共同的认识，并认识到公报和工作程序可以减少官僚障碍，有助于交付人道主义援助
		联苏特派团和非洲联盟每周举行一次会议商讨有关人道主义原则和保护的问题
每天在人道主义机构、联苏特派团和非洲联盟之间就军民框架的执行情况开展协调	是	每天就人道主义机构、联苏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制定的军民框架的执行工作，包括为解决业务、保护和准入问题而开展的培训工作开展协调
为返回南方的人员并在达尔富尔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使他们能够就返回原籍地问题作出知情的决定，包括每日无线电广播一小时，制作宣传册和印刷品，制作一个网站和戏剧表演（每月1次）	否	<p>由于当前的安全局势以及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无法返回原籍地，在达尔富尔开展了范围有限的宣传运动</p> <p>在苏丹南方开展了公共宣传运动，包括每天24小时无线电广播节目，每周发布关于返回路线、援助和卫生信息的公报</p> <p>联苏特派团与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在Ed Damazin的2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举办了为期3天的提高地雷意识宣传日，期间散发了6 000本小册子和3 000张招贴画。联苏特派团还协助组织了世界扫雷日，散发2 000本关于地雷危险性的小册子</p> <p>《全面和平协议》有关返回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见特派团的网站（英文和阿拉伯文）</p>
视需要为人道主义运输队提供警卫护送	是	在2006年11月马拉卡勒出现危机局势期间，为人道主义运输队和难民署/粮食计划署提供警卫护送

与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伙伴、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合作,制定一项共同商定的返回政策,协调支持苏丹南方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国际努力	是	由联合国、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组成的联合政策委员会举行了5次会议,商讨联合组织返回的规划问题。委员会在每周一次的会议上实施业务决策,促成18 449人有组织返回,协助31 936人自己遣返,以及14 365人自发返回
监测促进苏丹南方和过渡地区返回共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该计划旨在指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这将避免参与工作的机构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出现缺口并确保互补性,跟踪和应对保护事件和问题,并通过调查和评估,确保沿返回路线提供适当的服务	是	联苏特派团通过联合国和合作伙伴重返社会工作组协调共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支助,协助开发保护监测工具,用于监测返回进程的不同阶段(登记、新闻宣传、出具证明、运送和抵达)、跟踪和应对保护事件和问题,并通过调查和评估,确保沿返回路线提供适当的服务
更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关于返回和恢复问题的共同计划,并监测其执行情况,以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在达尔富尔的家园,并支持在受保护的环境中志愿、妥善的返回	是	2006年1月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和苏丹政府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难民署和苏丹政府也签署了一份谅解书,提供了一旦安全可靠的返回先决条件得到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达尔富尔内部返回以及返回达尔富尔的总体规划框架。后者构成联合国确保按照国际法并在安全和尊严的条件下执行返回的依据
执行80个速效项目,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可持续性	8	执行了速效项目。已执行的速效项目数目大为减少,原因是达尔富尔安全环境不良,致使后勤和出入受到限制

预期成绩 4.2: 苏丹武装部队和组织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满足与这些组织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以及武器管制和销毁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2.1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通过一项多年期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多年期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没有通过,原因是各方因政治及安全原因没有准备好开展有关的讨论,对过渡地区的行动安排存在意见分歧,对《全面和平协议》有关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作用和职责的诠释存在分歧

不过,联苏特派团向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草拟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计划方面的技术支持,该计划已提交给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委员会审批

- 4.2.2 前战斗人员，包括成人、儿童和特殊群体（妇女和残疾人）成员解除武装和复员总人数增加（2004/05 年：0；2005/06：37 500 人（成人 1 0000 人，儿童 17 000 人，特殊群体成员 10 500 人）；2006/07 年：112 500 人（成人 85 000 人，儿童 17 000 人，特殊群体成员 10 500 人））
- 2006/07 年共有 50 名与战斗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 52 名属于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其他武装团体的残疾战斗人员复员。还有共计 1 215 名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兵和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其他武装团体的儿童兵复员
- 解除武装和复员计划人数没有实现，原因是多年期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没有通过，联合国和捐助方对阿卜耶伊、南科尔多凡和蓝尼罗河三个过渡地区的受益人人数和类别、申请资格、武器状况和行动安排表示关注
- 4.2.3 前战斗人员，包括成人、儿童和特殊群体（妇女和残疾人）成员参与重返社会总人数增加（2004/05 年：0；2005/06 年：30 000 人（成年人 10 000 人，儿童 17 000 人，特殊群体 3 000 人）；2006/07 年：45 000 人（成人 22 500 人，儿童 17 000 人，特殊群体 5 500 人））
- 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没有实现，原因是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确定复员对象发生拖延。然而，在喀土穆州，开始为 102 名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残疾士兵执行重返社会试点项目，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开始起草一项全国重返社会战略以及北方和南方重返社会的具体方案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伙伴机构（包括捐助方和世界银行）合作，就制定和实施关于所有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全国方案事宜，向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委员会以及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政策咨询	是	与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举行 4 次联合协调会议，就为所有武装团体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战略计划和全国重返社会框架事宜，提供政策指导和方针，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原则和目标、目标群体、体制框架、过渡地区行动安排，行动阶段和实施方式，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资格标准和核查机制
与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合作，开展一系列调查（包括小武器调查和经济及市场调查）、社会经济评估、摸清重返社会的机会以及拟定支持成年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协助查明与发展社会和经济机会，在社区一级协助妇女团体和残疾的前战斗人员，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	是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与喀土穆、朱巴和隆贝克三州的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合作，在这三个州开展了社会经济状况和重返社会机会摸底的市场调查，涵盖 35 % 的人口。随后建立了确定社会经济状况和机会的系统，取得了关于各种机会的初步数据。与各委员会分享了这些数据和方法，各委员会在各自管辖的地区开展了详尽的重返社会机会调查。调查结果将用于辅导和重返社会规划工作。 通过分享关于小武器数据的信息，支持小型武器调查组织在苏丹南方开展小型武器调查，这次调查涵盖当地 20% 的居民

在总部和外地一级就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各方面问题向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举办 10 期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武器管制的培训课程，监测实施武器管制策略的初步阶段

作为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部分，收集、储存、管制并（在适用和必要的情况下）销毁武器

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指导委员会举行 4 次会议，协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期促进方案各个方面，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保护、人权、返回和重返社会的各个环节保持一致性

是 就如何组建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技术协调委员会，向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并协助在苏丹北方和南方召开 15 次技术工作组会议，讨论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以及宣传和重返社会问题，来自武装部队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人员出席了会议

没有举办培训课程，因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发生延误；然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和全国小武器管制策略问题全国委员会继续进行讨论

协助举办两期关于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联合行动计划讲习班，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和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的代表共 80 人参加了讲习班

协助为苏丹南方政府 30 多名成员和琼莱州地方政府 15 名成员举办关于社区安全和武器管制讲习班

否 未解除武装集团的武装，因为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之间对三个地区的行动安排意见不一，致使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定稿发生延误

不过，联苏特派团向苏丹南方政府提供了后勤和技术支助，协助在琼莱州两个县（阿科博（2006 年 7 月至 8 月）和皮博尔（2007 年 1 月至 5 月））执行平民自愿解除武装计划，分别收缴 1 203 件和 1 126 件武器和相关弹药。收缴的武器由这两个州州长办公室下属机关储存，等待政府作出处置或使用决定

4 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指导委员会举行了会议，讨论如何协助制订和实施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和全国重返社会战略，以期促进方案的各个方面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保护、人权、返回和重返社会的问题上保持一致性

<p>多达 85 000 名自愿复员的民兵解除武装和复员，采用的方法包括提供相关的服务，如提供食物、衣服、公民教育、医疗服务、立档和咨询、教育、培训和就业介绍、过渡性安全津贴和培训材料，并在原籍社区给予复员援助</p>	否	<p>民兵的解除武装和复员没有实现，因为将其他武装团体整编到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的工作发生延误，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向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交目标群体人数发生延误</p>
<p>5 500 名特殊群体（妇女和残疾的前战斗人员）成员解除武装和复员，包括提供各项服务，如提供食物、衣服、公民教育、医疗服务、立档和咨询、教育、培训和就业转介、过渡性安全津贴和培训教材</p>	否	<p>特殊群体的解除武装和复员没有发生，原因是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向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交目标群体人数发生延误。但 2006 年 8 月在喀土穆州，有 50 名残疾战斗员和 52 名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妇女复原，向他们提供了复员援助包</p>
<p>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通过主持与合作伙伴和有关各方的双月会议，开展谈判争取接触和释放儿童并调查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协调与战斗部队有关联的 17 000 名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p>	否	<p>由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发生延误，认为根据苏丹人民解放军/儿童基金会联合评估制订的 17 000 人的目标过高。后来将这一目标修订为 4 000 人。在这一人数中，联苏特派团支持儿童基金会将与武装部队和团伙有关联的 1 500 名儿童复员并与家人团聚；250 人领取重返社会援助，另有 237 人已在 2006/07 登记年复员、查找家人及与家人团聚。人数减少的原因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进一步发生延误，因而一些与战斗部队有关联的前儿童由于年龄因素而丧失资格</p>
<p>在 9 个地区中心，针对 1 000 名社区领袖和成员，实施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小型武器的宣传和社区动员方案，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就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达成共识并给予支持，特别是鼓励妇女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p>	否	<p>各委员会因缺乏能力，不支持在各区域中心开展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小型武器的社区动员方案；不过，联苏特派团支持各委员会编写开展解除武装和复员活动的程序文件，这些文件将指导委员会向目标群体传播信息</p> <p>还向各委员会提供关于支助复员援助方面的信息。此外，在苏丹北方，联苏特派团资助为战士和民兵作曲及唱歌的 hakama 人在南科多凡传播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和解的信息。</p>
<p>为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事和文职当局举办 10 次区域讲习班，介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全面和平协议》中的作用、其可能的过程以及期望这些当局在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发挥的作用</p>	否	<p>未举办讲习班，因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对于在没有明确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以及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情况下产生期望感到关切</p>

每月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举行会议,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或在安全部门转型方面发挥直接实施作用的捐助者进行协调	否	由于推迟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报告所述期间仅与多边捐助者举行了 3 次会议
---	---	--

预期成绩 4.3: 苏丹各地实现基于社区的公平恢复和复原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3.1 与 2005/06 年度预算相比,民族团结政府 2006/07 年度预算在卫生、教育、供水、农业、农村发展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增加 10%	实现。2005 年 1 月到 2007 年年中支出增加 80%: 从 11 亿美元增加到 19.8 亿美元,后一数字占国家预算总额(90 亿美元)的 22%
4.3.2 实现联合评估团报告第 2 卷所概述的各项指标	实现。联合评估团的重要指标已经实现
4.3.3 与 2005/06 年度预算相比,从民族团结政府 2006/07 年度中央预算转拨到苏丹南方以外各州预算的资源增加 10%	与 2005/06 年度预算相比,从民族团结政府 2006/07 年度中央预算转拨到苏丹南方以外各州预算的资源增加 7%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支持捐助者协调工作以及为恢复和发展调动预算外资源,方法是提供关于恢复和重建需求的信息,举办捐助者会议,让捐助者参加协调会议,对恢复和重建组织和苏丹南方政府使用的捐款进行财务追踪	是	2007 年 1 月将国家筹资新参数提交民族团结政府审批,新参数旨在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之下增加灵活度和降低业务往来成本 第二次苏丹筹款会议于 2007 年 3 月举行,会议期间捐助者将北方的恢复和发展筹资和达尔富尔的进展情况相挂钩。捐助者还要求审查援助机制,包括确定新的优先事项以及为原联合评估团的第二阶段工作进行成本核算
与地方当局协商,为实施联合评估团的评估结果拟定和协调一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全国战略	是	2007 年战略工作计划于 2006 年 11 月制订,并得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合作伙伴的认可。该计划是根据联合评估团的评估结果制订的,处理了更广泛的执行问题。与民族团结政府(国际合作部、联合全国过渡小组和职能部委代表)进行了协商,讨论并商定区域和部门重点优先事项,并审查部门计划草案

<p>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制订联合国苏丹年度工作计划,以支持恢复和发展方面的共同规划和调动资源,包括监测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根据新的需求评估或与《全面和平协议》执行工作相关的需求修订工作计划</p>	是	<p>在苏丹南方,通过部门会议,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秘书处对口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2006年9月和10月,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高级代表就总体优先事项、包括人道主义准入以及恢复和发展需求进行了非正式磋商</p>
<p>就恢复和发展问题,向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捐助者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政策指导,包括分析苏丹社会政治局势</p>	是	<p>2006年11月,根据与《全面和平协议》执行工作相关的需求,完成制订2007年联合国和合作伙伴支持恢复和发展共同规划和资源调动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根据联合评估团评估结果报告第二卷,制订恢复和发展的优先事项</p> <p>通过每月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捐助者和其他发展行动者举行会议,就苏丹南方和三个地区的恢复和发展方式提供政策指导。向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伙伴提供指导,它们一致认为,由于安全条件不良,不能敲定关于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的技术性工作</p>
<p>参加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监督委员会8次会议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每周会议,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指导和政策咨询,以确保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与联合国2006年工作计划和其后的工作计划以及联合评估团进程保持一致</p>	9	<p>在国家一级召开了4次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监督委员会会议,在苏丹南方召开了5次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监督委员会会议</p>

预期成绩 4.4: 苏丹平民的生活免于受攻击和受虐待的恐惧,流离失所者能够回返家园,在受保护、尊重人权的环境中生活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p>4.4.1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报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以及针对平民的其他攻击和虐待事件</p>	<p>政府尚未系统地报告各种事件和袭击</p>
<p>4.4.2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通过有关法律,把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体定为犯罪</p>	<p>国民议会和苏丹南方立法机构仍在讨论这个问题,因而尚未通过有关法律</p> <p>然而,联苏特派团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对社会福利、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民族团结政府)和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苏丹南方政府)进行游说,以便通过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法律。苏丹南方政府的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敲定了《2006年儿童问题法</p>

	案》草稿，并于 2006 年 11 月提到议会上供辩论。2007 年 1 月还提出了《军事武装部队法》草案，把征聘 18 岁以下的儿童定为犯罪。这两项法案都有待苏丹南方政府议会在 2007 年底前的会议上通过
4.4.3 无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体事件的报道	2007 年 6 月查明了 1 800 个与武装部队和团体相关的儿童事件，经儿童基金会/联苏特派团核实后，这些儿童将获释、复原和重返社会 达尔富尔的冲突仍未停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延迟，因而仍有儿童被征募，参加军事活动。联苏特派团与儿童基金会、苏丹解放军和其他伙伴合作，使各方参与查明部队中的儿童，并谈判使其脱离部队并与家人团聚
4.4.4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制定保护平民的监测制度	未建立监测制度，因为缺乏这样做所需的能力和资源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主持和参加州一级和国家一级每周举行的机构间保护工作组会议，这些会议监测、报告和跟踪有关苏丹平民保护的问题，包括发布关于人权和保护工作的定期报告，以及与有关当局举行宣传会议	是	在国家一级，由联苏特派团主持的喀土穆保护指导小组每两月举行一次会议，在州一级，由联苏特派团和难民署共同主持的保护工作组每月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武装部队和团体绑架和征募儿童的问题，以提高人们对侵权行为的认识，并确定后续行动。编写了关于一般保护和儿童保护方面侵权行为的趋势和格局的每周报告，并向捐助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通报有关问题，以提高对侵权行为的认识和进行宣传
根据需要，通过每周磋商和特别会议，在达尔富尔与非洲联盟定期联络，以交流保护方面的关切问题和事件的信息，并促进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作出协调反应	12	同非盟驻苏特派团的高级官员举行的会议，以讨论保护问题，包括人道主义准入、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农村地区保护平民、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沿拾柴路线进行巡逻、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民兵进行冲突调停、以及拟定联合国支助非盟/非盟驻苏特派团的方案
维和人员在公民将遭受人身暴力时提供保护	是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保护：由部队进行巡逻和监测，以及汇报安全局势，如 2006 年 11 月在马拉卡尔违反停火的行为

<p>支持制定和执行有关措施,包括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采取的高级别干预措施,以预防非自愿回返或搬迁,并为达尔富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条件</p>	是	<p>通过在喀土穆、北加扎勒河、西加扎勒河、瓦拉普、南科尔多凡、西赤道州和中赤道州的回返问题工作组,联苏特派团支助了大约 85 000 名境内流离者返回苏丹南方。这包括为返回过程提供技术保护监测工具、在返回过程中监测和评估喀土穆的两个出发中心和苏丹境内的 32 个中途站,以及查明保护方面的违规行为/问题、协助在喀土穆和苏丹南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开展回返宣传运动、评估返回者的状况(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获得基本援助、服务以及重新融入社区的情况)、并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监测约 15 000 名丁卡族人从达尔富尔返回北加扎勒河的情况,核实这些人的安全情况,以防止非自愿返回</p>
<p>每周监测、分析和调查强迫迁移、贩运、绑架事件以及绑架事件解决情况的报告,以便向包括根据停火协议设立的机构在内的政治、安全和法律机构进行通报和宣传</p>	52	<p>每周对强迫迁移、贩运和绑架事件进行的监测、分析和调查,其中包括所报告的 436 起案件,涉及绑架儿童以及强迫 16 088 户家庭迁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喀土穆的其他贫困城市地区</p>
<p>向包括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在内的停火监督机构提供关于平民保护事宜的有证据的报告</p>	47	<p>向停火联合军事委员和地区联合军事委员汇报的在阿卜耶伊、朱巴、马拉卡尔和瓦乌发生的征募儿童的案例</p>
<p>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同民族团结政府当局和苏丹南方政府当局(执法部门、安全部门、政府官员、司法部门)一道,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和苏丹南方各地举办 20 个讲习班和其他培训活动,以提高认识,促进履行保护平民的首要职责</p>	否	<p>为执法部门、安全部门和政府官员以及部族/宗教/境内流离失所者领袖举办了 14 个关于具体保护问题的培训班,以加强其能力和技能,包括保护能力。其中包括:为 153 名苏丹政府警官举办了关于儿童保护的 4 个培训班;为 127 名警察和 202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领导人举办了关于社区警务的 4 个培训班;为 250 名地方当局/官员举办了关于一般保护和儿童保护问题的 5 个培训班;以及为 60 名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指挥官举办了关于征募儿童和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 1 个培训班</p> <p>举办的讲习班低于计划的数目,是因为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不稳定</p>

每周向政府和捐助者报告达尔富尔和苏丹南方的保护情况和其他关键的保护问题	是	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捐助者、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每周举行会议，报告在保护方面的主要违规现象/关切事项，包括营地中的青年政治和行动主义、性暴力问题、沿拾柴路线巡逻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等问题
监测和查明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和需要与家人团聚及重返社会的儿童，监测武装冲突期间征募和袭击儿童的情况	是	联苏特派团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监测和落实所报告的涉及武装团体征募儿童的案件。已查明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有 521 人以上，其中 121 人已与家人团聚。联苏特派团促使释放了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一个派别在南达尔富尔拘押的 10 名前儿童兵。在上尼罗州，苏丹人民解放军也释放了 60 名儿童，联苏特派团/儿童基金会联合监测组设法使达尔富尔的民兵团体释放了 51 名儿童
进行 30 次实地访问，在苏丹受冲突影响地区调查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的报告，并协调要求苏丹当局调查和起诉肇事者的努力	250	在喀土穆和北方各州、苏丹南方、三个地区、苏丹东部和达尔富尔进行的实地访问和评估访问，以监测、核实和调查保护和儿童权利方面的严重侵权行为/事件
拟订和提倡实施一项计划，使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有关儿童的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与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司法机构(包括习惯法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监测司法、惩戒和其他有关机构在这方面的行动	否	在使国家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国际标准方面未取得进展不过，联苏特派团就 2006 年 11 月向议会提出的《2006 年儿童法案》草案向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提供咨询。2007 年 1 月还提出了一项《武装部队法案》草案，把征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定为犯罪，计划在 2007 年年底前的议会会议上通过该法案
调查苏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青年人组织，以帮助这些组织发展关系网络，以进行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	否	由于优先展开在达尔富尔的保护活动，没有进行这一调查。不过，2006 年 10 月草拟了一份关于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青年的政治化和行动主义的评估文件。已向喀土穆保护指导小组提供该文件的结论，供其参考和给予宣传支助。在南达尔富尔，开始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青年帮派问题进行研究，并开始在营地进行巡逻，并在 2006 年 11 月对达尔富尔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上升趋势进行评估，已将评估结果告知达尔富尔的保护工作组成员

根据包括第 1612 (2005) 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监测并向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报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情况

是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设立的苏丹问题工作队监测和报告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

构成部分 5: 支助

预期成绩 5.1: 为特派团提供效果好、效率高的后勤、行政和安全支助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5.1.1 特派团综合总部的占用率提高, 即把喀土穆 9 个单独的大楼合并为一个综合大院 (2004/05 年度: 0%; 2005/06 年度: 60%; 2006/07 年度: 100%)	已实现。联苏特派团现在已合并为一个总部地点, 只有新闻无线电广播站除外, 没有将该广播站并入总部所在地的计划。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特派团综合总部内的建筑工程仍在进行, 包括旨在支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建筑工程 (2004/05 年度: 0%; 2005/06 年度: 60%; 2006/07 年度: 100%)
5.1.2 可用于开展昼夜行动的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民航组织) 标准的直升机停机坪总数增加 (2004/05 年度: 0 个昼夜两用停机坪; 2005/06 年度: 9 个昼夜两用停机坪; 2006/07 年度: 27 个昼夜两用停机坪)	已实现。通过安装照明系统, 11 条跑道和 14 个直升机停机坪都可用于昼夜行动, 不过并没有完全符合民航组织标准 (2004/05 年度: 0 个昼夜两用停机坪; 2005/06 年度: 9 个昼夜两用停机坪; 2006/07 年度: 25 个昼夜两用停机坪)。达尔富尔的 2 个直升机停机坪不具备夜间飞行设备, 因为政府没有批准在达尔富尔进行夜间飞行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改进服务

喀土穆特派团综合总部两年期建造计划的第二年, 包括电力和管道安装; 引进通信信息技术网络和安装安保设施; 安装符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安保系统; 为综合大院建造周边围墙和安装区域照明系统; 竖立特派团大院的标志杆; 以及对各种设施进行测试并投入使用

是

总部建造计划第二年的完成情况是, 联苏特派团的所有人员都在总部大院中有其房舍。由于行动构想出现变化, 包括原来未列入计划的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支助, 特派团内的建筑工程正在进行

改进 27 个直升机着陆处, 使这些着陆处能够开展按目视飞行规则进行的夜间行动

否

通过安装照明系统, 14 个直升机停机坪和 7 条跑道得到改进, 可以进行夜间行动, 4 条跑道由苏丹民航管理局进行升级。苏丹政府没有授权在达尔富尔进行夜间飞行, 因此没有改进达尔富尔的 2 个直升机停机坪

计划外产出: 向联合调解支助小组提供支助

		计划外产出： 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执行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部分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详情见附件一
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		
轮调和返国的平均人数为 750 名军事观察员和 9 250 名军事人员, 包括 185 名参谋、4 765 名支援人员和 4 300 名部队保护人员		进驻、轮调和返国的平均人数:
	627	军事观察员
	187	参谋
	8 595	支援人员和部队保护人员
	88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根据达尔富尔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部署的参谋
轮调和返国的联合国警察平均为 715 名	645	进驻、轮调和返国的联合国警务人员平均人数
	25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在达尔富尔小规模一揽子支援项下部署的警务人员
对平均 9 250 名军事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并提出报告	456	核查视察报告, 以及
	152	季度核查报告, 涉及平均
	8 782	军事人员
为平均 9 250 名军事人员提供口粮和饮水	8 595	为其提供口粮和饮水的军事人员平均数
管理平均 4 719 份文职人员合同 (涉及 1 143 名国际工作人员、3 345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23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3 140	合同, 平均管理:
	786	国际工作人员
	2 171	本国工作人员
	183	联合国志愿人员
	59	在小规模一揽子支援项下征聘和管理的工作人员, 包括:
	46	国际工作人员
	1	本国工作人员
	12	联合国志愿人员
对所有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实施行为和纪律方案, 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惩戒行动	2 882	新的维和人员通过上岗培训和情况介绍, 接受关于防止和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
		维持全面的数据库, 以便提出、追踪和监测不当行为案件
		通过联合国电台、通讯和海报、新闻稿及其他媒体展开新闻方案

设施和基础设施

维持平均 9 250 名军事人员的永久营地，并维持 25 个地点的办公室	否	<p>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全部建成所有军事人员的永久营地。其原因有多种：在报告所述期间缺乏工程能力、无法将主要的建筑方案外包、以及行动构想改变，因此将特派团有限的的能力优先用于建造区总部文职人员的预制宿舍。所有特派团地点都已制定了维持方案</p> <p>在报告所述期间，部分完成了为根据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部署在法希尔的人员建造的一个永久营房</p>
建 10 个设备齐全的水井，包括苏丹各地的水处理厂，供联苏特派团人员使用	否	<p>建了 4 个水井（塔劳迪、耶伊、Yambio 和 Torit）。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有 8 个水井正在修建（拉贾、瓦乌、卡杜格利和库尔穆科各 2 个）。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供货引起合同方面的问题，因此造成延误</p>
维持 35 个设备齐全的水井，包括苏丹各地的水处理厂，供联苏特派团人员使用	29	<p>维持的水井数。数字低于计划的原因是上述建造水井方面的延误</p>
建造停泊设施，供 Kostî、Melut、博尔、马拉卡尔和朱巴等地的驳船使用	否	<p>停泊设施建造工作延误有多种原因：在报告所述期间缺乏工程能力、无法将主要的建筑方案外包、以及行动构想改变，因此将特派团有限的的能力优先用于建造区总部文职人员的预制宿舍</p>
修复并维持 3 个机场（卡杜格利、马拉卡尔和达马津）的整条跑道，供中型固定翼飞机安全开展医疗后送及客货运输业务，并可进行夜间降落	否	<p>没有进行任何重要的机场修复工作。然而，已对所有地点的跑道进行维修，以便联苏特派团的飞机能够继续飞行。机场修复工作延误有多种原因：在报告所述期间缺乏工程能力、无法将主要的建筑方案外包、以及行动构想改变，因此将特派团有限的的能力优先用于建造地区总部文职人员的预制宿舍</p>
维持 6 个地区机场的空中交通服务、空中导航设施、应急服务和机场服务，达到民航组织规定的 6 类机场最低标准，以便进行符合仪表飞行规则的昼夜起降	5	<p>地区机场，包括 2 个 5 类机场（达马津和瓦乌）、1 个 6 类机场（卡杜格利）和 2 个 7 类机场（马拉卡尔和朱巴）</p> <p>阿卜耶伊机场没有消防服务，但有灭火器，因为只有旋转翼飞机能在该简易机场起降，因而该机场并不经常使用</p> <p>只有在喀土穆才可能进行符合仪表飞行规则的夜间着陆。所有其他机场都可能按照目视飞行规则在夜间着陆</p>

维持 9 个机场和 27 个直升机着陆处，以便开展符合目视飞行规则的夜间业务	7	机场和
	14	直升机着陆处由联苏特派团维持，能够按照目视飞行规则在夜间行动
维修和维持 9 条跑道的现有运输基础设施以及 2 240 公里道路，包括雨水疏导系统	8	维修的跑道数
	245	维修的道路公里数
		道路维修方案延迟是因为特派团内缺乏工程能力以及优先执行文职人员预制宿舍建造方案
对现有运输基础设施的各个部分进行排雷，包括 1 344 公里的道路，按要求对 11 356 公里道路进行技术勘测，并开展有关人道主义排雷工作	1 061	公里的道路已排清地雷
	13 238	公里的道路经过勘察。主要道路已经核查/排雷（卡杜格利-塔劳迪，朱巴-耶伊，朱巴-Rokon, Tonj-瓦乌，瓦乌-Gograil，阿卜耶伊-Gogrial，朱巴-尼穆勒，达马津-库尔穆科）
	5 542 193	平方公里的面积已排清地雷
	661	被确定为危险的地区数，这些地区都是在诸如朱巴、瓦乌、伦拜克、卡杜格利、马拉卡尔、达马津和耶伊等主要城市周围，并且对于特派团和人道主义优先任务来说受影响严重的重要地区
陆运		
在 1 995 部车辆中安装行车监督记录仪	818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安装了行车监督记录仪的车辆数
		全面实施行车监督记录仪制度方面的延迟主要是因为缺乏有安装和保养行车监督记录仪经验的工作人员。于 2006 年 9 月开始安装工作，由来自其他特派团的临时外派工作人员给予协助，他们进行在职培训，补充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向 3 名联苏特派团人员进行的正式培训
通过在喀土穆和 6 个区的 10 个修理厂，运作和维修 2 521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包括 86 辆装甲车	2 550	联合国所属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包括：
	88	装甲车，其运作和维修是通过：
	9	在喀土穆和 6 个区的修理厂（卡萨拉的区域总部在该国东部的任务完成后关闭）：喀土穆、达马津、马拉卡尔、朱巴、瓦乌、马拉卡尔、卡杜格利、达马津和阿卜耶伊；以及奥贝德和法希尔

为平均 1 617 部特遣队所属车辆提供燃油、机油和润滑油	1 444	由其供应燃料的特遣队所属车辆平均数。该数字低于计划是因为在这一期间特遣队所属装备的部署推迟
-------------------------------	-------	---

海运

购买、运行并维持 8 艘驳船，用于在 Kosti、Melut、博尔、马拉卡尔和朱巴之间运送货物和装备	否	修正了行动概念，因而购买了一艘自推河运货船，而不是购买 8 艘驳船和租用商业顶推船，作为按照 2007/08 年度预算的设想提高效率的一种措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采购工作已有很大进展，但尚未完成。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联苏特派团在 2006/07 年期间使用商业承包人进行了两次河上运输，共运送了 1 757 吨货物（约占为联苏特派团运输的货物总量的 10%）
--	---	--

空运

在整个任务区的 13 个地点保养和运行 18 架军用旋转翼飞机和 11 架民用旋转翼飞机以及 18 架固定翼飞机	16	军用旋转翼飞机
	11	旋转翼飞机
	18	固定翼飞机
	10	地点
为 27 架旋转翼飞机和 18 架固定翼飞机提供燃料	27	旋转翼飞机
	18	固定翼飞机

通信

支持和维持由喀土穆地面中心站组成并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任务区内 22 个偏远地点相联接的卫星网络，提供声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讯服务	是	支持和维持特派团卫星网络，该网络由设在任务区内 26 个偏远地点的 42 个卫星地球站组成
在全国建立 18 个无线电室，向实地工作人员提供高频/甚高频无线电服务	24	为实地工作人员安装的有高频/甚高频无线电台的无线电室
支持和维持双向甚高频和 2 316 部流动无线电台（甚高频）和 5 439 部手持无线电台（甚高频）	74	已安装的中继器
	2 566	流动无线电台（高频 1 209 和甚高频 1 357）
	5 578	手持电台
	100	基地台
		由于缺乏安装设施，在喀土穆安装流动甚高频和 2 316 部流动无线电台的工作延迟。自 2007 年 8 月底以来一直在进行安装工作，预计在 2008 年 2 月完成

支持和维持一个电话网络, 包括 707 部移动电话, 能在整个任务区自动接转电话	965	移动电话和卫星电话
	19	已分配给小规模 and 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及联合军事指导委员会的移动电话和卫星电话
	4 240	已启用的分机, 包括达尔富尔单独的分机网络可支助接转电话能力
支持和维持 7 个流动可部署式电信系统	7	支持和维持的流动可部署式电信系统
建立 31 个无线电广播点和 10 个遥控发射台, 维持喀土穆和朱巴的无线电节目制作设施	否	因为民族团结政府仍然没有批准无线电广播, 在苏丹北方未取得任何进展 朱巴已具备全面的广播能力。在马拉卡尔、伦拜克和瓦乌都有转播用电信车 由于优先执行文职人员预制宿舍建造方案, 在南方建设设施的工作延迟 在喀土穆和朱巴维持无线电节目制作设施

信息技术

支持和维持任务区内 40 个地点相互联接并可进入联合国广域网的局域网、232 台服务器、2 914 部台式计算机、1 080 部膝上型计算机、950 部打印机和 175 部扫描机	237	支持和维持: 服务器
	3 162	台式计算机
	955	膝上型计算机
	850	打印机
	191	扫描仪
	40	任务区内相互联接、并可进入联合国广域网的地点数

医疗

营运和维持 50 个一级诊所 (14 个民用, 36 个军用)	否	营运和维持 14 个联合国所属装备一级诊所和 30 个特遣队所属装备一级诊所, 后者已分为分布在任务区各地的前方医疗队
营运和维持 4 个地点的 4 个二级医疗设施 (军用)	4	在朱巴、达马津、瓦乌和马拉卡尔营运和维持的二级医疗设施
营运和维持 1 个三级医疗设施 (军用)	是	卡杜格利有一个三级医院 (埃及) 在喀土穆已作出建立两个三级医院的安排

维持所有联合国作业地点的全特派团地面和空中后送安排, 包括在开罗、迪拜、内罗毕和比勒陀利亚开设四级医疗设施	否	只在内罗毕维持了一个四级设施 维持所有联合国作业地点的全特派团地面和空中后送安排
培训 30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人员, 并为任务区所有人员提供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查服务	12	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的咨询人员, 包括联苏特派团本国和国际文职和军事人员。2007 年 7 月对另外 18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人数少于计划是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股成员的征聘工作延迟 利用艾滋病毒/艾滋病股培训的咨询人员, 在各区建立了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查流动小组
向所有人员开展艾滋病毒宣传方案, 包括培训 200 名自愿同伴教员, 由他们在 6 个区和达尔富尔提供持续培训	7 407	参加了作为特派团上岗培训方案一部分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方案的人数
	140	接受过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领导能力培训的同伴教员人数。自愿接受培训的人数少于预期。此外, 人数少于计划数是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股成员的征聘工作延迟
通过向所有人员分发避孕套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卡, 宣传安全性行为	707	不同语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卡
	1 083	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手册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医务所和特遣队医疗单位向工作人员提供避孕套
与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协作,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同伴辅助方面, 对各派武装部队、北方和南方相关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选派的 200 名改革促进人员进行培训, 以便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纳入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	否	未进行这方面的工作。部分原因是,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成员的征聘工作延迟 在马拉卡尔, 报告所述期间局势不安全, 使该地区的培训活动推迟进行。培训时间现定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 日
把 50 名当地人培训成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人员, 由他们再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方面的改革促进人员联合开展工作, 向复员方案中的回返者/前战斗人员提供自愿、保密的咨询	26	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人员, 来自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南方伦拜克的其他组织。人数少于计划, 是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股成员的征聘工作延迟
安保		
向特派团团长和其他指定的特派团高级官员和访客提供人身保护	是	向特派团团长和其他指定的特派团高级官员和访客提供人身保护

<p>向 750 名军事观察员、185 名军事参谋、715 名民警、1 143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76 名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提供符合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驻地安保指南,并按规定提供现场评估</p>	是	<p>按规定提供符合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驻地安保指南</p>
<p>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在特派团总部(拉姆西斯大楼和特派团综合总部)、仓库和喀土穆机场、朱巴外地总部、奥贝德后勤基地、5 个区域办事处和辅助房舍、6 个办事分处和辅助房舍、11 个机场以及苏丹港的调度、验收和检查、清关设施提供入口管制和周边警卫服务</p>	是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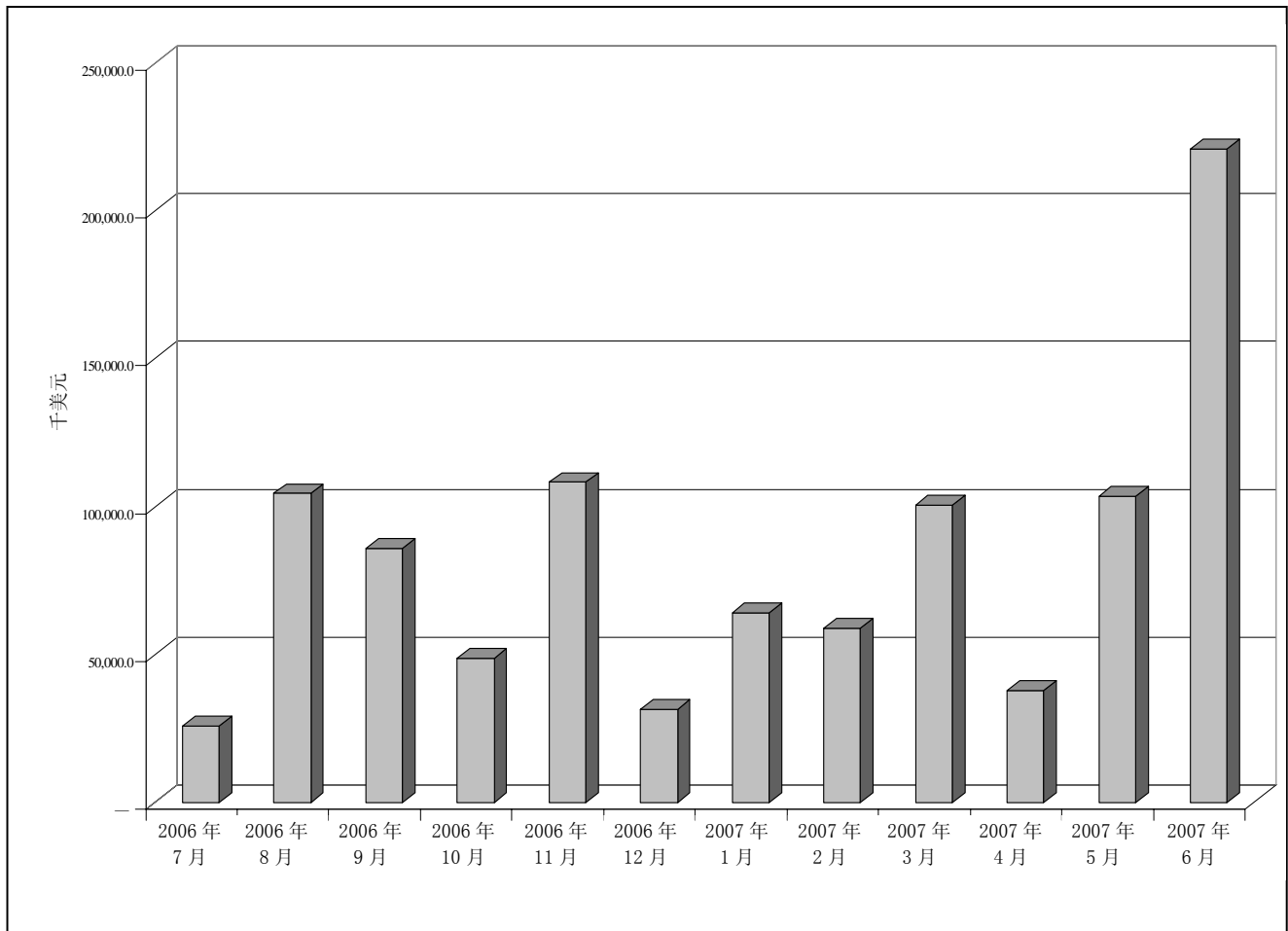
A. 财政资源

(单位: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36 224.3	29 911.4	6 312.9	17.4
军事特遣队员	246 752.7	220 727.8	26 024.9	10.5
联合国警察	34 512.3	30 326.9	4 185.4	12.1
建制警察部队	—	—	—	—
小计	317 489.3	280 966.1	36 523.2	11.5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48 901.6	113 588.1	35 313.5	23.7
本国工作人员	34 770.1	32 181.1	2 589.0	7.4
联合国志愿人员	6 262.7	7 160.7	(898.0)	(14.3)
小计	189 934.4	152 929.9	37 004.4	19.5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 301.8	7 345.8	(4 044.0)	(122.5)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638.5	731.5	(93.0)	(14.6)
公务差旅	2 542.1	10 671.3	(8 129.2)	(319.8)
设施和基础设施	156 047.7	162 335.0	(6 287.3)	(4.0)
陆运	44 562.2	49 073.8	(4 511.6)	(10.1)
空运	177 023.8	179 364.5	(2 340.7)	(1.3)
水运	7 424.2	6.1	7 418.1	99.9

类别	分配数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通讯	37 128.3	37 276.1	(147.8)	(0.4)
信息技术	17 284.1	21 820.6	(4 536.5)	(26.2)
医务	11 616.1	11 299.7	316.4	2.7
特种装备	3 494.8	3 083.6	411.2	11.8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09 047.1	71 372.2	37 674.9	34.5
速效项目	2 000.0	2 000.0	—	—
小计	572 110.7	556 380.2	15 730.5	2.7
所需资源毛额	1 079 534.4	990 276.2	89 258.2	8.3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0 255.7	18 593.6	1 662.1	8.2
所需经费净额	1 059 278.7	971 682.6	87 596.1	8.3
(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 079 534.4	990 276.2	89 258.2	8.3

B. 月支出模式



13. 2007 年 6 月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结账前核对和调整供应商发票后支付额增加；大规模/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项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采购增加；报告所述期间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关于排雷事务合同的最后支付（约 2 000 万美元）；为支助实施小规模/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而进行的采购活动，以及对制订特派团长期燃料合同的一次性调动资源费（约 3 100 万美元）。

C.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单位：千美元)

类别	金额
利息收入	18 882.7
其他/杂项收入	950.3
自愿现金捐款	—
上期调整数	—
上期债务节减额或核销额	50 413.8
共计	70 246.8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单位：千美元)

类别	支出
主要装备	
军事观察员	39 188.7
建制警察部队	—
小计	39 188.7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21 176.1
通信	8 050.3
医务	7 595.2
特种装备	2 062.2
小计	38 883.8
共计	78 072.5

特派团因素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因素	2.60	2005年3月24日	—
频繁使用因素	3.80	2005年3月24日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	3.30	2005年3月24日	—
B. 与本国有关			
递增运费因素	0.0-3.0		

四. 差异分析¹

	差异	
军事观察员特遣队	6 312.9	17.4%

14.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军事观察员实际平均兵力 627 人，少于预算编列的每月 750 名观察员，这是按照秘书长 2007 年 1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进展报告（S/2007/42）第 29 段削减军事部分的结果。

	差异	
军事特遣队	26 024.9	10.5%

15. 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特遣队人员和参谋的实际平均每人平均轮调费用为 1 408 美元和 5 360 美元，低于预算编列 2 000 美元和 6 000 美元，而且报告所述期间实际轮调人数减少，因此部队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行的所需实际经费减少。此外，节余还来自延迟部署几个使能单位的特遣队所属设备，以及如秘书长 2007 年 1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进展报告（S/2007/42）第 29 段所述，削减特派团军事部分，提前撤出一个特遣队。所需经费减少的另一个原因是订立了新的口粮合同，合同规定的每人每天平均费用为 5.50 美元，而预算编制的费用为每人每天 7.33 美元。此外，由于在朱巴、瓦乌、达马津、阿卜耶伊、喀土穆和奥贝德建立了净水厂，对瓶装水的依赖有所减少，就喀土穆以外部队而言，预算编列的为 38%，实际为 19%。

16. 向参谋人员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造成所需经费增加，部分抵消了出现的节余，这是由于特派团总部住房建造延迟，以及截至 2007 年 6 月，在对非盟特派团小规模/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项下分阶段部署 88 名工作人员，致使出现计划外所需经费。在本项之下，与小规模/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有关的支出达 170 万美元（见附件）。

¹ 资源差异数以美元表示。差异分析的门槛值是上下 5% 和 100 000 美元。

差异

联合国警察

4 185.4 12.1%

17.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联合国警察人员的部署延迟，平均每月部署 645 人，而预算编列为平均每月部署 715 名警官。此外，轮调的实际平均费用为每人 4 616 美元，而预算编列为每人平均费用 6 000 美元。

18. 在小规模/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下分阶段部署 25 名警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造成所需经费增加，部分抵消了出现的节余。在本项下的有关支出达 80 万美元（见附件 1）。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35 313.5 23.7%

19. 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联苏特派团的实际平均薪金费用低于预算编列的费用。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是根据 2004/05 财政期间所有特派团按职等开列的实际平均支出计算的，而特派团的实际平均薪金费用比预算编列的平均数低 15% 左右。此外，喀土穆之外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艰苦，空缺率高造成要求现有工作人员完成很高的工作量，而来自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竞争愈来愈多，因此特派团在招聘和保留国际工作人员方面遇到困难。这导致 786 名国际工作人员的实际平均在职情况（28.4% 的空缺率）低于预算编列的 879 名国际工作人员（在应用 20% 的延迟聘用因素后，计划的工作人员人数为 1 099 人）。最后，产生节余的原因还有延迟部署国际工作人员到需支付危险工作地点津贴的外地办事处。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2 589.0 7.4%

20. 出现节余的原因是双重的。第一，报告所述期间延迟征聘本国干事，与预算编列的 25% 相比，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60.5%。第二，外地办事处的总体空缺率提高，导致危险工作地点津贴项下有更多节余。

21. 一般人事费的实际所需经费增加，部分抵消了出现的节余，一般人事费超过了本国工作人员薪金净额的 30%，而预算编列的则为 15%。此外，在苏丹的本国工作人员薪金表上，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国一般事务职类增加了 31%，本国专业职类增加了 17%。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898.0) (14.3%)

22. 出现超支是因为与预算编列的 20% 空缺率相比，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的实际空缺率降低，为 4%，主要原因在于为加强特派团的财产管理职能和施工方案，

临时部署了更多的志愿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特派团在临时安排下部署了 51 名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使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的总数达到 177 名。

23. 相比预算编列的部署 55 名本国志愿人员，实际平均部署减少为 25 名本国志愿人员，因此，相比预算编列的 20% 平均空缺率，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55%，这种情况部分抵消了费用的超支。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4 044.0) (122.5%)

24.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因为与小规模/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项下征聘工作人员有关的 300 万美元支出。此外，所需经费增加与联合国总部（达尔富尔规划组）临时部署人员以支助实施小规模/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筹备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关。

差异

咨询人

(93.0) (14.6%)

25.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来自雇用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两个咨询人和四个法律顾问，以协助谈判特派团的长期燃料合同。需要外部法律顾问的原因是联苏特派团的燃料服务需要非常复杂。

26. 由于培训承包商没有能力在喀土穆以外提供英语和阿拉伯语的课程，培训咨询人一项出现 268 500 美元部分的节余，部分抵消了上述超支。

差异

公务差旅费

(8 129.2) (319.8%)

27. 超支主要是因为特派团内差旅所需经费增加，达 730 万美元，而预算编列的经费是 50 万美元，主要原因在于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警察进行了约 7 天的长距离巡逻，以及实务人员进行现场访问。所需经费包括 100 万美元的前期支出。此外，由于进行实质性协商以支助小规模 and 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筹备工作，在任务区外的公务差旅费增加。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6 287.3) (4.0%)

28.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与在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项下向非盟特派团提供的共 3 870 万美元支助有关（见附件）。

29. 各方面的节余部分抵消了这一超支。首先，在整个任务区延迟部署发动机，发动机燃料的实际消耗因此约为 1 050 万升，低于预算编列的 2 900 万升，但以下所需经费部分抵消了其影响：一项新的长期燃料合同项下的一次性调动资源

费，将在设施与基础设施、陆运和空运三个预算项目下平摊。另外的节余来自应用重新谈判的航空合同的新合同条款，它规定由承包商负责机组人员的膳宿。最后，还由于有关住宿概念的改变，特派团利用内部能力和资源进行施工，而不是将项目外包出去，因此特派团必须重新制订其工程活动的优先次序，并将某些计划内的项目推迟到报账后期间。

差异

陆运

(4 511.6) (10.1%)

30. 出现超支的主要原因是燃料合同的资源调动费（见上文第 29 段）。此外，所需经费增加与在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项下向非盟特派团提供共 750 万美元的支助有关（见附件）。

31. 由于从联布行动转让了 10 辆车辆，从联合国储备转让了 5 辆车辆，没有购置加油车，因为它们由燃料承包商提供，还由于通过维持零部件储存占整个车队价值的 4%，实现了零部件所需经费降低，因此设备购置项下出现节余，部分抵消了这一超支。

差异

空运

(2 340.7) (1.3%)

32.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在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项下向非盟特派团提供支助的 3 百万美元支出（见附件），以及燃料合同的资源调动费（见上文第 29 段）和每升 1.53 美元的实际燃料费用高于预算编列的每升 1.25 美元的费用。

33. 实际燃料消耗量降低和飞机租用和业务费用降低部分抵消了这一超支，飞机租用和业务费用降低的原因是延迟部署特派团和减少空中巡逻活动使得飞行小时少于预算编列的小时。共飞行了 25 218 小时，而预算编列的则为 37 118 小时。

差异

水运

7 418.1 99.9%

34. 预算经费是根据不使用航空资产而购置 8 艘驳船和商业租用顶推船来在 Kostî、Melute、马拉卡勒和朱巴之间的尼罗河上运输货物制订的。作为正在进行的管理审查进程的一部分，并铭记商业顶推船的稀缺，决定采用这一战略的变种，购置自推河运货船，在商业合同下运营。如秘书长关于联苏特派团 2007/08 年预算的报告（见 A/61/745）所说，这一战略可以提高效率。这一备选办法将在购置河运货船后实施。与此同时，作为临时措施，特派团利用商业承包商进行了两次河运，运输了 1 757 吨货物（约占为联苏特派团运输的货物总量的 10%），

总费用为 100 万美元，纪录在预算项目“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运费”和“其他货运和相关费用”项下。

差异

通信

(147.8) (0.4%)

35. 实际所需经费包括在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项下向非盟特派团提供支助的 1 580 万美元支出（见附件）。

36. 以下原因产生的节余抵冲了这一支出：根据从其他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布行动获得的经验和收到的资产对业务所需经费进行审查；因逐步安装甚小口径终端地面站而减少了对商业便携卫星电话的总体依赖；国际承包商的部署延迟及其费用为每人每月 4 500 美元，低于预算编列的每月 5 500 美元；以及延迟外包短波发射服务使得公共信息服务所需经费减少。

差异

信息技术

(4 536.5) (26.2%)

37.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在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项下向非盟特派团提供支助有关的 890 万美元支出（见附件）。

38. 以下因素抵冲了这一超支：信息技术设备所需经费减少，从其他特派团获得资产，延迟部署国际承包商，以及每一承包商每月费用为 4 500 美元，低于预算编列的每月 5 500 美元。

差异

医务

316.4 2.7%

39.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所述期间部署的军事医务人员实际人数少于预算经费所根据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规定 III 级和 II 级医院的每月兵力分别为 8 130 人和 8 527 人，实际平均兵力则分别为平均 6 137 人和 8 017 人。

40. 与在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项下向非盟特派团提供支助有关的 90 万美元支出（见附件）部分抵冲了这一节余。

差异

特种装备

411.2 11.8%

41. 出现未用余额的原因是，偿付部队派遣国与观察设备有关的自我维持费的实际所需经费减少。

42. 与在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项下向非盟特派团提供支助有关的 100 万美元支出（见附件）部分抵冲了这一节余。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37 674.9	34.5%

43.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如任务执行情况预期成绩 4.2 所反映，特派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延迟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支助的预算经费是根据以下因素制订的：85 000 名武装团体成员和 5 500 名“特别群体”成员自愿复员，每人 550 美元用于食物、衣服、公民教育、医疗、登记和咨询、教育、培训和就业介绍、过渡性安全津贴和培训材料等服务。支出限于购置一揽子复员援助中不易腐坏的部分。

44. 与在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项下向非盟特派团提供支助有关的 620 万美元支出（见附件）部分抵冲了这一节余。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5. 关于联苏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问题，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如何处理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89 258 2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其他收入/调整数 70 246 800 美元，其中利息收入 18 882 700 美元、其他收入/杂项收入 950 300 美元和上期债务节减额或核销额 50 413 800 美元。

附件

与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有关的所需经费

(千美元, 预算年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支出	说明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		
军事特遣队员	1 747.6	分阶段部署 88 名参谋(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警察	775.9	分阶段部署 25 名警察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小计	2 523.5	
文职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43.9	分阶段部署 12 名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小计	43.9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人员	3 019.1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分阶段部署 46 名国际工作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和 1 名本国工作人员
公务旅行	182.2	与协商实施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有关的非培训旅行
设施和基础设施	38 705.5	主要原因是购置 2 710 万美元的设备, 包括 680 所硬墙预制房屋、254 个洗浴设备、7 个厨房设备、19 个冷藏柜、67 台发动机、12 个基础水处理厂、4 个咸水淡化设备、70 个 10 升的储水箱、14 个箱式废水处理厂、28 个化粪池系统单元、28 个保养运输站单元、559 个空调设备, 以及 910 万美元的施工服务, 以安排大规模一揽子支援部队的住宿。支出还用于购置零件、维修、文具和清洁用品、战地防御用品、租赁房地、维修服务、安保服务、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陆运	7 469.5	主要原因是购置 730 万元的设备, 包括 234 部 4 轮驱动通用车辆、28 辆巴士、7 辆救护车、3 台材料处理装备、12 辆卡车和 15 部车辆配件。支出还用于提供修理和维修服务, 购置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空运	3 022.0	所需经费包括 160 万美元的租金和业务费, 110 万美元的燃料费
通信	15 782.7	主要原因是购置 1 490 万元的设备, 包括 1 385 台甚高频和超高频流动无线电台、1 804 台甚高频手持无线电台、396 台甚高频和超高频基地台、84 台中继器、12 台数字微波中继器、16 台甚小口径终端 3.9 米 C 波段、1 310 部电话机、1 个快速部署电信系统。支出还用于提供商业通信、通信支助服务和零部件
信息技术	8 907.2	主要原因是购置 770 万元的设备, 包括 1 467 台台式计算机、439 台膝上型计算机、358 台打印机、55 台服务器、1 735 台不间断电源、18 台无线局域网工具包和 152 个网络开关。其他开支与购置软件包、信息技术服务和零部件及用品有关。

类别	支出	说明
医务	936.3	采购 70 万美元的医疗设备和 20 万美元的医疗用品
特种装备	1 021.4	采购 360 个夜视装置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6 205.5	主要原因是运输联合国所属设备所需经费 400 万美元。其他支出与使用 140 万美元购置海运集装箱、50 万用于探雷和扫雷服务，以及 30 万用于个人防护设备。
小计	85 251.4	
所需资源毛额	87 818.8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88.2	
所需资源净额	87 430.6	

